

## 屏東縣內埔第一公墓既存墓葬調查與保存初議

曾純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特聘教授

屏東縣內埔鄉立第一公墓，原為境內面積最大且保存最完整的客家人集葬墓地，然而所在的土地產權屬於縣政府所有，為了加速土地開發運用，陸續公告推動禁葬、清塚遷葬、綠美化等土地再利用政策，鄉公所前後興建和禎園、和祥園兩座納骨堂，原墓區逐漸初具綠帶公園的規模。然而本區的歷史脈絡仍在不停演進中，既存的墓葬區除了偶有自主性遷葬儀禮外，另方面則仍保有客家墓葬景觀及掃墓掛紙的家族祭祖活動，尤以清乾隆年間鄔家古墓最具代表性。當面臨文化資產保存與地區發展價值抗衡之際，尤需建立一條可平行發展且具遠景的完整思考脈絡，以協力地方健全文資價值觀念及準則，進而對文化資產本身的保存及其無形文化所具價值的傳遞，得以獲致更深一層的標準與認知。

關鍵字：墓葬文化、內埔客家、文化保存、文化景觀、祖先崇拜

---

\* E-mail: lucifer.cheng0127@gmail.com

投稿日期：2020年9月9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1年1月15日

# **The Research of Burial and Conservation to the first Cemetery in Neipu Township of Pingtung County**

Chun-chun Cheng<sup>\*\*</sup>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Cultural Industr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No. 1 Cemetery in Neipu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was originally the largest and complete cemetery where Hakka burials were preserved.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land belonged to the county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prohibition of burials, cemetery relocation, green beautification and land reuse. However, the local historical context is still in progress. In the existing cemetery area, autonomous relocation is carried out, and the landscape of the tomb space and the family's ancestor worship activities during the tomb sweeping and hanging paper are still maintained. Fac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values, it is even more necessary to help localities establish a complete set of values, and then have a deeper standard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reservation judgment and value of cultural assets.

Keywords : Burial Ground Culture, Nei-Pu Hakka, Culture Governance, Cultural Landscape, Ancestors Worshipping

<sup>\*\*</sup> Date of Submission: September 9, 2020

Accepted Date: January 15, 2021

## 一、前言

內埔第一公墓面積居全鄉公墓之冠，由於地方政府在早期缺乏對墓園的規劃和管理，長期任由民眾自行擇地營葬，又基於入土為安與重視風水的民俗觀念下，公墓用地日趨不足，造成密埋疊葬、雜亂荒蕪的景象。但由於毗鄰市區，又近臺一線縱貫公路，嚴重影響區域環境景觀與周邊土地發展，鄉公所早在 20 世紀 70 年代即將第一公墓禁葬，並於民國 95 年（2006）規劃興建和禎園納骨堂，且遷葬作業持續進行，預定闢為公園綠地（內埔鄉公所 2020）。在隨著公墓禁葬及納骨堂的啟用，在民國 100 年（2011）之後，第一公墓均未新葬或拾骨重葬的新墓，民眾自主性遷葬，使得墓葬場域急遽的受到清除破壞，導致地方社會文化、歷史記憶的斷裂及環境品質的不適宜，對墓葬進行搶救性調查研究的迫切性日漸凸顯。筆者與研究生於民國 102 年（2013）才開始普查內埔鄉客家地區的公墓，第一公墓總面積約 18.52 公頃，地上墳墓數量約 402 座。隔年筆者行經第一公墓，赫然發現南華路旁三角形墓地已完成遷葬作業及簡易綠美化，並命名為公一公園，後更名為埔興公園，令筆者心痛的是該範圍裡有數座極富歷史價值的古墓被遷、夷為平地，<sup>1</sup>同時令筆者不解的是地方為何沒什麼聲音？為什麼不慎重地將古墓保存？為什麼不能視古墓為重要的文化資源？地方政策缺乏通盤的文資調查與評估，也忽視了第一公墓作為內埔鄉鎮發展的象徵意義。

1 如劉驥墓是具官銜之碑石銘文，碑石中題「顯祖考例授登仕郎謚剛直諱驥劉公 妣謚端育懿助劉母李太孺人坟墓」，左款年「光緒十七年孟○○重修」，由男庠生監生等立碑。查證署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1855）的《清單》，劉驥因參與平定林恭事件賞九品職銜，可惜此墓已拆除。

民國 108 年（2019）鄉公所擬規劃埔興公園為客家水文化公園及風雨球場，而環繞在和禎園及後來興建的和祥園納骨堂四周的墓地用地已變更為綠地。筆者再度進入僅存 4.68 公頃墓葬現場進行遺跡現象紀錄與測繪。<sup>2</sup> 由於此區可說內埔歷史上最古老的墓區，保有清代墓葬群，並持續有後嗣祭掃，這是客家先民生活與葬俗的重要實物紀錄，同時也是探索東港溪中游早期客家社會之歷史文化、宗教信仰與喪葬禮俗等的證據。本文擬從「文化遺產」角度來思索墓葬群保留的議題，<sup>3</sup> 墓葬空間作為重要歷史場域的可能性，特別是保存族群社會獨特的生死觀與墓葬文化，冀以調查現存清朝古墓群和墓區獨特的龍鳳碑、古老大人等風俗，紀錄多元族群交融下之民間更深一層的墓葬文化，進而深究第一公墓既存墓葬及其周遭環境本身的保存價值，藉以提出客家水文化公園興建時，需要被完整保存或再利用的準則。

在政治、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之下，以西方文化價值觀為主的遺產保護理論知識，影響全世界文化遺產的認定、保護和利用。Smith

2 地方政府對保存墓葬文化的行動，尚屬被動因應心態。內埔鄉公所於民國 108 年（2019）7 月委託張育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內埔之心客家水文化公園景觀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古墓暨客家文化資產調查）技術服務」，筆者以調查研究顧問身份參與，250 萬經費主要在規劃公園景觀營造工程，僅編列 20 萬元，係調查計畫內全區古墓暨客家文化資產，釐清是否符合文資身份，評估申請文化資產身份之可行性與意願。而民國 108 年（2019）2 月 27 日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提報南山公墓為文化景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處經審議會討論，決議列冊追蹤。於民國 109 年（2020）8 月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遷葬範圍內文化資產調查計畫」，325 萬元要調查 6,449 門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2020）。民國 108 年（2019）5 月彰化縣政府文化局以 90 萬元經費執行「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基礎調查及搶救策略評估研究計畫」，則是因鹿港鎮公所執行「綠能光電設備工程」破壞具文資保存價值墓葬或碑體（彰化縣文化局 2019）。標誌臺灣公墓申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程序進入實際性操作階段。

3 目前全世界各國對於文化資產的定義不盡相同，臺灣的定義則與日本接近，以「文化資產」、「文化財」（Cultural Property），指的就是人類具有文化相關價值之資產。聯合國、歐洲、加拿大等國多以「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即具有文化相關意義與價值，從以前世代承傳至目前及未來世代的事物（傅朝卿 2005）。由於文化遺產的概念大於文化資產，本文除了討論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時，則文中多採用「文化遺產」一詞。

(2006: 13-42) 稱之為「威權化的遺產論述」(Authorized Heritage Discourse, AHD)，其將文物、建築群和遺址等歷史古蹟自然地視為「遺產」，強調遺產的真實性、物質性、紀念碑性(monumentality)，以及它本身所具有的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AHD 體現了歐洲中上層階級白人精英的文化價值觀，影響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的公約及憲章等制定的理想與原則，使這些標準成為普世的標準。對遺產的本質從此廣受學者們的關注，對於遺產進行了再理論化。Hardy (1988: 333) 將「遺產」區分為兩種概念，一種是作為被保留對象(heritage as a conservative concept)，另一種則是作為與時俱進的概念(heritage as a radical concept)。當遺產被視為保留對象，遺產保護則應盡量保持原來狀態，停留在過去的某個時間點，不發生任何改變，而引發人們的懷舊情結。在遺產作為與時俱進的概念，遺產是過去和現在的不斷對話。Harvey (2001: 319) 認為，將遺產保留原狀，只是保留一部分歷史的舊的風貌，反而造成對歷史的曲解，就無法理解遺產在不同歷史語境下的變化。因此，遺產保護更應重視的是無形的文化價值。Harvey (2001: 319) 也以為遺產現象是一個動態的利用過去、影響當下的文化過程。遺產不僅僅是實體遺存，更是與民眾密切相關的文化實踐。Smith (2006: 11) 提出遺產是一種「論述」(discourse)，是一種「社會與文化實踐活動」。Byrne (2011: 144) 也認同遺產是一個社會建構的文化過程。全球遺產論述也引起亞洲國家遺產研究學者的省思，如 Akagawa (2016: 14) 以日本伊勢神宮為例，如果完全依照

西方的遺產認定範式，伊勢神宮象徵的傳統社會組織、實踐和習俗的文化多樣性就無法充分呈現和解釋。朱煜杰（2011：119-20）也指出，這些標準反映出西方強調文化遺產的功能屬性，對東方文化遺產的深刻文化層次的理解不夠透徹，如風水思想、選址及園林藝術等。過去在臺灣，公墓保存墓葬及各類可能之遺跡、遺構，被視為發展的阻礙甚至嫌惡設施，地方政府多以墓園公園化及改善殯葬設施為政策方向，因此處理公墓的遷葬或保留的過程中，以提報明清古墓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為主，注重具文資保留的墓葬或碑體。無論是申報的對象，還是保護政策和措施只是重視墓葬的有形文化資產，卻忽略了在漢人墓葬文化背景下的諸多人文景觀，例如風水思想是影響公墓景觀的重要因素，由於對墓葬文化的理解不足，沒有與本土歷史文化傳統相聯繫，導致忽略無形文化資產。為積極因應墓葬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本文思索如何走向土地關懷與文化保存的路線。

## 二、內埔開庄與第一公墓的關係

南臺灣東港溪中游在 17 世紀末葉，豐沃的土地資源吸引大量的粵籍移民到此開墾，由濫濫庄（今萬丹鄉）分向東港溪沿岸墾殖。原居於二溝水庄（今萬巒鄉）的林姓先民越渡東港溪移至下樹山庄（今內埔鄉和興村）拓墾荒埔，此為內埔開庄之始，後有賴、李、馮、鍾、利、黃、曾等姓墾民，繼續進入龍頸溪流域分別建庄。<sup>4</sup> 當時內埔一帶林木比下樹山少得多，此批墾民將荒地墾成旱田（客語稱「埔」），因在四周密

4 以內埔庄為據點，向外輻射墾成羅經園、茄苳樹下、牛埔下、竹山溝、老東勢、泥埤子、仔仔角、上樹山、新東勢、番仔埔、檳榔林等庄（林正慧 2008：87）。

林之內，將此地稱為「內埔」（鍾王壽 1973：70-2），此為土質、水文及氣候條件均適合種稻的地方。

內埔在漢人入墾之前，屬於鳳山八社中的「上淡水社」及「下淡水社」的領域。據林正慧（2008：87）所述，清康熙末年，漢番立石為界的地點在檳榔林庄（今義亭村）及新東勢（今東勢村）等地，顯見當時內埔客家人墾殖地點已逼近番界。而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導致六堆客家鄉土堆制的出現，六堆分別為前、後、左、右、中、先鋒，而內埔排列在後，故習稱為「後堆」。內埔在清末時期屬鳳山縣管轄，東邊近山區聚落屬港西中里，較西邊的聚落屬港西下里，即現今內埔鄉大部分區域。

日本殖民臺灣之初，明治 30 年（1897）設內埔辨務署，屬鳳山縣；明治 34 年（1901）廢縣改廳，內埔隸屬阿猴廳；大正 9 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施行市街庄制，將內埔區、新東勢區、老埤區及新北勢區內大字新北勢、老北勢併入內埔庄，設庄役場協助推行地方行政（黃瓊慧 2001：12）。日據後期內埔隸屬高雄州潮州郡內埔庄，包括十個大字，即內埔、忠心崙、新北勢、老北勢、新東勢、老東勢、老埤、番子厝、犁頭鏢、隘寮（內埔庄役場 1933）（如圖 1）。二次大戰後，民國 34 年（1945）改庄為鄉，庄役場改為鄉公所，並成立鄉民代表會。民國 40 年（1951）晉升為一等鄉，又於民國 42 年（1953）奉准實施都市計劃，促進地方發展。內埔鄉境面積約為 81.86 平方公里，人口數約 61,000 人，居民以客家方言群居多數約佔 60%，住區分布於鄉境西南側，閩南方言群約佔 35%，住區分布於鄉境東北邊，其他族群約佔 5%。

目前全鄉有 23 村，客家方言群居住區域為內埔村等 14 村，範圍內

有內埔第一至第十公墓。各公墓所在地多是在村落交界處，誠如第一公墓座落於今內埔村與和興村交接處，就日據初期所測繪的「臺灣堡圖」觀之，則是位於內埔庄與忠心崙庄的交界（如圖 2），其他墓地亦大多依傍著村落而建，有一說是移墾者多是隻身渡臺，若不幸去世，同伴先安葬在住屋附近，待日後拾骸歸葬故鄉。<sup>5</sup> 爰此，在筆者田野調查資料中顯示，第一公墓完整保留清乾隆、道光年間古墓多門，這與客家人初抵屏東平原的時間不謀而合，顯然第一公墓乃為內埔客家人最早落葬之墓區，同時也說明了，客家人渡過東港溪，進入下樹山一帶，聚落開始形成，佔居東港溪沿溪一帶樞要之地。然而公墓為何設在此處？從這可遠眺大武山，有東港溪及其支流環繞，據住在附近的地理先生說明，墓地選址和水關係密切，「山管人丁水管財」，早期墓區內有小溪盤繞，風水絕佳，且地勢高亢，幾年前颱風引起水災，內埔一片水鄉澤國，本墓地從不淹水。<sup>6</sup> 墓地的選址，不僅僅是該地域居民生活的環境選擇，也蘊含了民間風水模式。

當地客家人如何看待生死問題？與臺灣其他地區相似，漢人社會忌諱死亡，在客家的習俗中，死亡也被視為禁忌，客家俗諺語的「一樣生來，百樣死」<sup>7</sup>、「神仙難救無命人」、「無存著棺材本，就毋好恁緊死」、「七早八早走上壁」<sup>8</sup>等，對死亡恐懼，更對死亡敬畏；客家俗諺語又云「死地正來吊竹頭尾」、「人衰無路，鬼衰上樹」、「變鬼也搶毋著

5 周雪香（2015：52）指出，在日本占據臺灣之前，海峽兩岸居民往來頻繁，拾骸歸葬一直在持續。

6 報導人內埔鄉內埔村鍾政論（2020年3月24日）。

7 人生下來都是一樣的，但是死亡的方式各不相同。參見曾彩金（2012：129）。

8 第一句意謂氣數已盡，難以改變；第二句意謂沒有存夠棺材本就不要太早死；第三句的七早八早指年輕的意思，走上壁，爬上牆壁，此指死後名諱上了祖牌，用來哀悼人英年早逝。參見曾彩金（2008：70、100、102）。



冷齋食」<sup>9</sup>，恐懼死後是否成了孤魂野鬼、無人祭拜；客家俗諺語且云：「鬼仔面，時時變」、「愛死毋驚無鬼好做」<sup>10</sup>等，也教導後人對鬼保持距離，甚至心生畏懼，對墳墓、墓地致生恐怖、陰暗之嫌惡感，加上「靈異」的氛圍更顯陰森，平日人跡鮮至，生者與亡者壁壘分明，各居一處，視殯葬設施為鄰避性厭惡設施。但受到土地不足，特別是內埔村因歷史變遷而發展成為現行行政中心所在，現況街肆繁榮，且商業活動面積不斷外擴，致市區與墓地的距離縮短，甚至比鄰而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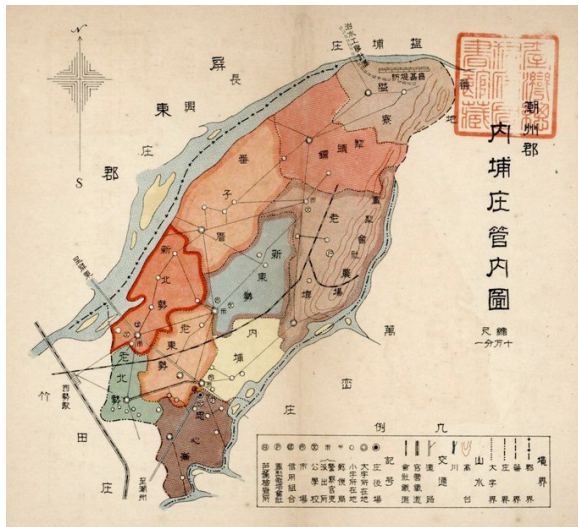


圖 1 日據內埔庄管內圖

資料來源：內埔庄役場（1933）。

9 第一句意謂沒有後代的人死後靈位無人祭拜、無人睬睬，就像吊在竹子尾端一樣隨風飄蕩；第二句指人在倒楣時，做什麼都不順，相傳鬼是在陰間，若跑到樹上去，離開了地面，就回不去陰間，成了孤魂野鬼；第三句指祭拜時好的牲禮都被手腳俐落的鬼搶光了，手腳慢的只好拿冷素食吃了。參見曾彩金（2008：102、74、140）。

10 第一句據說鬼的外貌千變萬化；第二句意謂想死的話馬上去死，就可以變鬼了。參見曾彩金（2008：139、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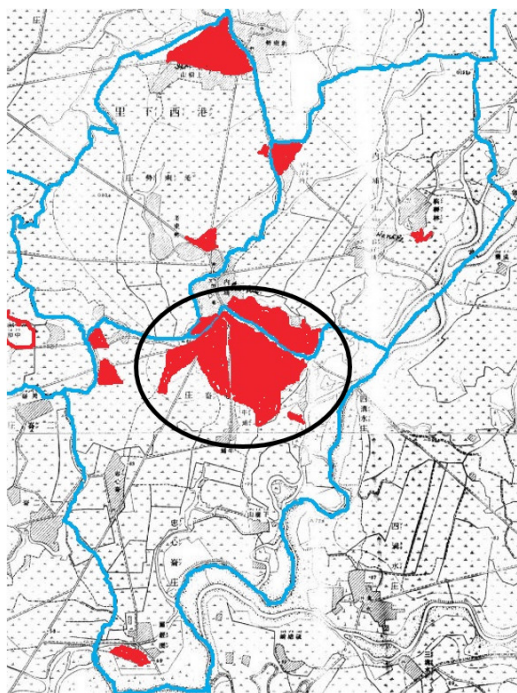


圖 2 日據時期明治 31 年（1898）之內埔第一公墓（黑線框內）

說明：藍線為街庄界；紅色為公墓用地。

資料來源：原始來源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9a），本研究加工繪製。

### 三、政策更迭與第一公墓的變遷

從清領臺至今，受到殯葬政策更迭、政治經濟變遷，公墓已由處理遺體或納骨（灰）功能演變為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建設，為了探討內埔第一公墓基地變遷與歷代墓制，筆者區分三個時期分析，惟因欠缺明清時期的直接材料，僅依賴旁證。

## (一) 清領時期

臺灣墳墓地，清領時期無一定之區域，聽人民自擇亂葬。康熙年間，開放荒埔官地設置墳塚地，乾隆年間官府設置義塚（伊能嘉矩 2011：205），自此以降，臺灣漢人社會對於貧無以葬者的義舉漸盛，由官方設置或官民合置的義塚也遍及全臺。「義塚」一詞，有兩種不同的意涵，其一係指公有塚山，<sup>11</sup> 此類塚山有源於民間私捐埔地或官屬之未墾荒埔闢地營葬而成。其二係專指共同收埋因貧困無以下葬或荒野暴骨的大型墳塚，以安撫孤魂野鬼，不致為厲作祟民間。<sup>12</sup> 內埔第一公墓應係前者，為清代臺灣公有塚山的部份，該土地原屬庄有，為死亡埋葬處，兼任牧畜飼場，小地名「牛埔」在客語中為放牛的草地，也有墳地之意。清政府雖頒有法令卻採放任態度，內埔與臺灣各地一樣，喪葬用地缺乏管理，墳墓坐向受到自然的地形、地貌、水流方向與風俗風水等之影響。

## (二) 日據時期

日本殖民政府以改善衛生及景觀問題與配合市街發展、土地利用等理由，在臺推行殯葬管理新制及實施葬儀教化，全面清理與規劃墓地，同時限制墳墓設置地點，並勸選新設墓地火葬場（楊國柱 2013：1-10）。在殖民文化的介入下，對客家墓葬文化產生了改變。

11 清代到臺灣卻無法返鄉的中國移民，去世之後埋葬在他們的族人或其他移民建立的「義塚」裡。李匡悌（2004：133）指出：「舊稱雞卵面義塚區開發於前清之季，臺灣光復後，改制為新竹市第一公墓。」另據戴文鋒（1996：57）指出：「今南市新都路一帶的塚山，即清時所謂的鬼仔山（或稱魁仔山、魁斗山、桂子山）義塚，仍有清代各朝之萬善同歸墓碑數座。」亦有相同論述。

12 如〈義塚護衛示禁碑記〉顯示清嘉慶 7 年（1802）社會助葬措施所示：「窮民無力安葬并無親族收瘞，該地方官務擇隙地，多設義塚，隨時掩埋，毋許拋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4：438）。其意為民間貧苦無以下葬者或荒野暴骨，概由官府負責收埋於共同葬瘞的大型墳塚內。

## 1. 全面性清理墓地

清末的臺灣墓地分布極為凌亂，缺乏管理，於是日本殖民政府即全面性清理墓地。1906年6月12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一則「飭令調查墓地所有權」的報導提到：「凡有墓地之處，該派出所，諭令各保正，詳細調查保內墓地，係何堡，何街庄，何人氏，所有業主權，逐壹書名報告，如係官有地，亦要稟報，不可遺漏」（不著撰人 1906a）。日本人依據公共墓地規則，要求各保正，凡有墓地在當地者，務必植立墓標，俾得一望而知孰為無主，孰係無人。像佳冬庄昌隆有官有原野地三十甲餘，因調查當時不知申告，致失業主權，該地則屬臺灣製糖土地，後來會社以每甲八百圓，賣與東港街人某甲者，此人雇工要發掘墳墓，從事開墾，引起佳冬庄民一同公憤，此事見於1929年8月18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不著撰人 1929）。這兩則報導可以明白日人在臺灣推動墓地公用，並積極調查墓地所有權，在政府土地調查，經申告後，才保有業主權。

原墓地是官有地，或無人申告的墓地也視為公地，根據鄉紳曾勤華《回憶錄》（1978：17-8）指出，在大正初年，日本政府到處大貼公告，標售公地。當時日本政府規定，在公告期限內，中標墓地的墳墓，務須遷移改葬，如無人承領者，則以無嗣墓論，其骨骸概納入內埔公塚，舊墓遷葬後，中標者自行開發。當時公開招標的基地面積，幾乎被標售的公地都是現有公基地面積的一倍以上，<sup>13</sup> 被標售的墓地範圍內均進行大規模的遷葬。另據曾勤華指出，內埔劉、鍾、李各姓鄉紳購得更多更廣，

13 曾勤華的父親與曾成滿合股，中標和順林2公頃。新北勢鴻雲祥兄弟也中標4公頃，該地與曾家中標者毗鄰，還有麟洛徐蔭棠中標9公頃，在老北勢下埔（曾勤華 1978：17-8）。和順林為今第四公墓，日據時曾姓等富農中標6公頃，現存面積4.49公頃；老北勢為今第七公墓，徐姓富農中標9公頃，現存面積為9.71公頃，當時內埔被標售的墓地面積，幾乎都是現存面積的一倍之多，可見佔地有多廣。現存墓地面積為內埔鄉公所民政課提供。

顯見為使土地合理利用，日本政府大量標售公墓地。誠如位於第一公墓三角端的忠勇祠，原祠設立在內埔南門外，原墓地要廢墓，由麟洛的徐蔭棠處理後拍賣給內埔鍾東官，鍾先生為了在此地建築房屋，再擔任發起人將祠移建於中興路（松崎仁三郎 2011：108）。據調查，南門即今郵局現址。

日人調查了墓地所有權，如因敷設道路或興建公共設置，日本政府就諭移古墓，插標為界。1914年12月28日《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一則「示諭遷葬」的報導提到臺南廳下永康下里以及外武定里一帶充為臺南中學校用地：「其間墳墓纍纍，有主者固多，無主者亦復不少，者番臺南廳當局，乃移文到各區長役場，令其示諭各處居民，如有墳墓在該地者，須插木標為號，向該管區長役場稟明，待當局檢查後，示以遷移日期，酌給助葬資，其無主者則將拾瘞一處，作為萬善同歸……」（不著撰人 1914）。這則報導大致也說明其他公墓遷葬的方式，誠如內埔庄役場接到阿猴廳下來文，通知居民，凡有祖墳在該界內者，須插竹標於墳前為號，書明住所氏名，並向該管役場稟報，屆期將酌給遷葬費，如不稟報，則視作無主廢墳，將拾瘞一處，作萬善同歸。因此，大正年間《高雄州報》頻頻告示「墳墓改葬」、「共同墓地公用廢止」等（高雄州 1922-1924），因土地整理之需要，公告墳墓改葬遷移的區域，依法限期強制遷葬。<sup>14</sup>內埔屬後堆政經的主要區域，因此日本殖民政府陸續在此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辨務署、庄役場、區役場、辨務支署、內埔支廳、監督駐在派出所等機構，為籌設這些機構用地，日人推動市街重劃，將部分墓地改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

14 位於第一公墓佔用區的「古應亭」，於明治34年（1901）由仕紳劉金安與林朝宗等人，有感於墓區無緣墳墓未能適宜處置，遂釀資興建「大邱坟」，將所有無祀之墓改葬歸塚（張永明、曾純純 2016：106）。推估日據初期強制遷葬、市街重劃，所挖掘出土的無主骨骼，堆置於此地，沿襲著清朝建置「義塚」的義行。

## 2. 限制墳墓設置地點

庄役場為實行市街重劃，除了清理與規劃墓地，也限制墳墓設置地點，將處理墳墓濫葬列為重要項目。<sup>15</sup> 誠如鄉紳曾勤華的母親於昭和2年（1927）去世，葬於新埔自己的蕉園內，被日警巡邏發現，提出檢舉，依照墓地使用法規，觸犯違警使用條例，案移潮州郡警察課，被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傳審偵查，被起訴後，刑庭判決罰款20元日幣，<sup>16</sup> 日政法律，只許埋葬於公墓地，不准私地埋葬（曾勤華1978：61）。當時內埔庄役場除了對墓地進行全面清理，並設置共同墓地，劃定公墓用地範圍，<sup>17</sup> 自此民眾只得在公墓範圍內，斟酌風水氣場。

日據時期因殖民文化的介入而隱含對臺灣文化的改造，日本政府加強對於墳墓的管理，特別是限制墳墓設置地點及嚴禁公墓外埋葬行為，不但強制遷葬，其他濫葬案也是依法處理。雖說移風易俗不是那麼容易的，誠如曾勤華（1978：18）的父親及叔公將標購公墓地開成土地後，叔公的女婿及曾的長兄不幸在同年去世，地方人士繪聲繪影說與標購墓地有關，是被陰人牽走。而曾勤華卻認為購買墓地者眾，其他鄉紳購得更多更廣，且均一帆風順，加之售主係日本官僚，主要購主是其父及叔

15 1906年2月8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一則「墓地火葬規則」的報導提到：「從來本島有任意選擇墓地之風，然依本則所行，則厥後欲新設墓地，取擴墓場，或廢止之時，不得自專，必稟該管轄廳受其許可，同時墓地之廣狹，則定其限制。……死屍之殯殮，死屍之搬出島外等，皆設詳細規程，又埋葬墳穴之深等，皆取無妨害於衛生上之方法為必要，若背本則者，則罰金十圓以下，並附科料之制裁，定於四月一日施行云」（不著撰人1906b）。

16 當時的公學校教員、訓導，初任教者只領30元，準訓導28元（曾勤華1978：56）。

17 1906年12月22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一則「設共同墓地」的報導提到：「本島自舊時代各地方之迷信風水莫不皆然，而殷戶為尤甚。……施行共同墓地，或壹庄壹處，或二三庄合為壹處，由該地區長保正，選擇其地，請官指定，立管理人，以辦理諸務，若欲葬是地，其葬主必持埋葬認可單，付管理人檢閱登記，然後交區役場保存，如斯辦法，則埋葬確有共同墓地，不得仍如昔日，以田畑作墓地，又何風水之可尋乎」（不著撰人1906c）？



公，凡事有主，斥之「未免造謠得太離譜，真是愚不可及」，反映了一般民眾對某些墓地政策支持或反對的觀點。

### 3. 限縮墓地面積

日據明治 31 年（1898）的「臺灣堡圖」，大致呈現清領末期第一公墓的地理位置及範圍（如圖 2），面積比現在大四倍有餘。在圖中，內埔是一個交通便利的聚落，陸運以阿緱街—內埔庄—潮州庄軸線，此為現今大家所熟知的省道臺一線之前身。整個墓地被內埔、加東樹下及牛埔等聚落包圍，墓地與聚落比鄰，相安共處。特別是內埔街廓完整，人口密佈，以至於排擠墓地的使用。

在 1942 年《日治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可以發現經過市街重劃，第一公墓遷葬後，面積大幅縮小，僅存中興路東側的三角型區域，下端有一條農路連絡牛埔下及竹山溝兩聚落。在本地圖的上側，出現「農學校」，即內埔皇民農學校，為今之內埔國中。廣濟路圓環有⊕的郵局，廣濟路東側也出現⊗，即今內埔國小現址。建設公共設施，墓葬遂逐步被清理開發。大批住宅出現在文化路及廣濟路兩側。

在圖 3 上，現今內埔國民中學及警察局內埔分局在堡圖上是一片墓地；今臺一線（廣濟路）、屏 107-1（中興路）交叉口的精華地段，在未設置鄉公所、郵局、戶政事務所及內埔國小等公共設施前，也是一片墓地，連今臺一線以西沿著龍頸溪東岸都是墓地。墓地面積如此廣濶，應與 1907 年 3 月 26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一則報導提到：「本島人迷信風水，牢不可破，彼誇吉壤，此託佳城，無論一石一磚，不敢輕施，即一草一木，亦不敢輕動」（不著撰人 1907）。特別是客家人長期以來一直流行二次葬風俗，這種利用二次葬以追求風水利益或為改善家族

運氣，必然反映在墓葬的修築及基地的面積上。

經過日據時期的整頓，內埔庄役場在昭和 8 年（1933）統計墓地面積有 111 甲，約 107.67 公頃（內埔庄役場 1933:6），與民國 102 年（2013）內埔鄉公有公墓統計面積相去不遠，<sup>18</sup> 80 年來面積變化不大。



圖 3 內埔第一公墓面積的變遷 (1898~2019)

說明：

白線是代表日據時期明治 31 年（1898）之內埔第一公墓範圍

藍線是代表日據時期昭和 17 年（1942）之內埔第一公墓範圍

橘線是代表民國 75 年（1986）經建一版地圖之內埔第一公墓範圍

綠色及黃色區域為民國 108 年（2019）內埔第一公墓變更為「綠地」範圍；綠色為客家水文化公園預定地，黃色為既存公墓區即本文調查範圍

資料來源：原始來源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9a, 2019b, 2019c）、Google 地圖（2019），本研究加工繪製。

18 內埔鄉公有公墓截至民國 102 年（2013），計有 15 處，面積為 105.65 公頃。內埔鄉公所民政課提供。



### (三)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時期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沿用民國 25 年（1936）制定「公墓暫行條例」，繼則推動「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墓政主管機關、墳墓設置管理、濫葬處理等相關制度與執行，惟因風水觀念深植、政府長期坐視、土地管制不嚴（楊國柱 2015：277），造成雜亂無章的公墓亂象持續至今。因此，到 20 世紀末葉，第一公墓仍維持日據末期的三角形範圍，面積大小沒有太大的變化（如圖 3）。反而，因道路的拓寬及土地的重新利用，加上民宅大量興建，步步逼近墓地。

在中華民國政府的管理下，墓地大多是公有土地，內埔第一公墓也是縣有地，使用墓基需向內埔鄉公所申請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以 8 平方公尺法定墓基計算。<sup>19</sup> 因此，鄉民必需在公有墓地，及限制面積的情況下葬，然而隨著死亡人口逐年累增，第一公墓早已滿葬，墓地難求，約在民國 60 年已禁葬。<sup>20</sup> 內埔鄉配合政府施行墓政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改善喪葬設施，<sup>21</sup> 茲歸納如下：

#### 1. 改善殯葬設施

臺灣為扭轉土葬觀念，民國 89 年（2000）起內政部開始推廣火化，帶頭興建納骨塔，讓臺灣火化率從不到 7 成，到民國 105 年（2016）達到 95.65%（侯良儒、林奐成 2018）。當火化觀念逐漸普及，許多存在

19 依據《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一般公墓使用費，依每一墓基使用面積計算，八平方公尺以下為新臺幣二千元；逾八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計新臺幣二千元。非本鄉鄉民者，依前項標準之五倍計費（屏東縣政府 2019）。

20 報導人內埔鄉公所民政課課長（2014 年 4 月 16 日）。

21 我國政府的墓政政策，主要規定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1983），其他措施尚有：《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1985）、《臺灣省基層建設改善喪葬設施計畫》（1989）、《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1991~2000）、《殯葬設施示範計畫》（2001~2005）、《殯葬管理條例》（2002~2012）等。本文目的不在檢討我國殯葬管理政策，有興趣者可逕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詢。

多年、位於平地的公墓，成為不少地方政府「活化」目標，其中又以轉做公園最常見。據筆者觀察內埔鄉、竹田鄉鄉公所改善殯葬設施的作法，首先依法實施禁葬後，<sup>22</sup>再於墓區內設置遷葬公告牌及寄發書面通知給墓主後代，要求於期限內自主遷葬。<sup>23</sup>由於補償金額龐大，<sup>24</sup>通常鄉公所先興建納骨塔以解決墓地不足的問題，為了與地方民眾能有良好的溝通，鄉公所公開舉辦數場說明會，取得逾七成以上的居民同意，且鄉公所提供三種以上遷葬補償方式，包括領取遷葬補償金、免費遷至臨近納骨堂寄放，再提供新建納骨堂的塔位、以及新建納骨堂塔位折抵價等。若屆期尚未起掘的墳墓，公所也將依法代為處理。殯葬改革實非易事，由至今仍有民眾抗爭便可知，<sup>25</sup>但是第一公墓起掘拆遷幾乎沒有抗爭，誠如當時內埔鄉長利八魁：「從補助墓主，起掘到整地完成，全部都很平和，也沒有人來抗爭」（潘成旺 2014）。內埔鄉立和禎園納骨堂於民國 95 年（2006）興竣啟用，其南側另建有無主骨灰（骸）存放所一座（如圖 3 之 4 區），<sup>26</sup>藉此提供優質的設施，以滿足未來殯葬需求。民國 103 年（2014）實施第二棟納骨堂新建工程用地內全面起掘遷葬作業，墳墓清冊計 37 座，<sup>27</sup>而和祥園已於民國 108 年（2019）11 月核准

22 依據內政部頒佈《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7）。

23 依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屏東縣政府 2016）。

24 報導人竹田鄉公所民政課課長（2016 年 5 月 25 日）。民國 105 年（2016）為興建納骨堂，將頭崙公墓內的 81 座墳墓起掘，鄉公所以 900 萬元經費，作為民眾在三個月內自行起掘遷墓的補償，並花費千萬向縣府購置土地，還有日後由建設課負責編列設置經費及發包建置。

25 隨著經濟發展民風漸變，筆者查詢近年來屏東縣客庄因遷葬抗議的報導，只見萬巒鄉五溝社區為了整修百年水門及溼地公園，由於景點位於第 15 公墓範圍內，要求民眾遷葬，引起部分村民反彈（潘成旺 2020），且未見後續抗爭行動。

26 由於歷經 14 年之久，暫查無當年墳墓清冊及資料。

27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屏內鄉民字第 10332188700 號函。

啟用。<sup>28</sup>

## 2. 墓地公園化

內埔鄉公所為促進公墓公園化，陸續透過都市計畫實施清塚遷葬作業，首先是民國 98 年（2009）綠帶道路工程，將毗連和興路及埔興路周邊 30 公尺範圍內墳墓遷葬（如圖 3 之 1 區與 2、6 區間道路），<sup>29</sup> 遷葬後土地活化，以興建道路的阻力最小，而且效益最大。民國 102 年（2013）將公一公園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如圖 3 之 1 區），<sup>30</sup> 並於民國 103 年（2014）4 月將兩公頃地實施清塚，完成遷葬安置作業，規劃為一處綠化公園。<sup>31</sup> 在此範圍的既存墳墓清冊計 143 座，有咸豐墓 2 座、同治墓 1 座、光緒墓 2 座。民國 105 年（2016）2 月為都市計畫實施工程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如圖 3 之 3 區），<sup>32</sup> 墳墓清冊計 83 座，主要作為停車場。對於遷葬完畢的土地，先種植大棵樹木改變地貌，消除原先公墓負面觀感，再逐步規劃為綠地植栽、步道與照明設施改善，打造景觀公園或加以活化利用。

## 3. 墓地面積縮減

因配合地方政府將公墓活化做公園，實際殯葬面積不斷縮減，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95 年（2006）至民國 105 年（2016），全臺減少 287 萬公頃的公墓面積（侯良儒、林奐成 2018）。內埔第一公墓在日據時期為實行市街重劃，劃定公墓範圍，禁止濫葬；直至近代推行「公墓公園化」及「改善喪葬設施」公告禁土葬改以納骨塔位奉祀先人遺骸政策、

28 屏東縣政府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屏府民殯字第 10882146102 號函。

29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屏內鄉民字第 0980001334 號函。

30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屏內鄉民字第 10231561600 號函。

31 報導人內埔鄉公所民政課課長（2014 年 4 月 16 日）。

32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屏內鄉民字第 10530576500 號函。

風俗漸為時勢所趨。第一公墓經歷時代變遷，滄海桑田，圖 3 是日據與現今公墓比對圖，白線是清末日據時期最初的墓地範圍，橘線是推行公墓公園化前的墓地範圍，至 2020 年執行客家水文化公園計畫，只有和禎園、和祥園仍為公墓用地，其餘公墓遷葬後變為公園及綠帶。而鄉公所持續公告第 2、3、6、8、11、13、14、15 公墓禁葬，<sup>33</sup> 急欲遷葬公墓地來解決一地難求的窘況，也造成了活人與死人爭地的事實。

#### 4. 墓地的開發利用

目前各地方政府苦無用地興築大型公共建物，內埔鄉公所也亟思將公墓禁葬後，再把產生的「新生地」，開發利用（本報內埔訊 2007），先後曾規劃遷葬後的綠地，興築鄉立游泳池、內埔鄉公所新行政中心<sup>34</sup> 與內埔消防分隊辦公廳舍，<sup>35</sup> 均因地方反彈而重作調整或墓地未遷將另尋用地，因此順勢將以土葬為主的公墓，「轉型」成一座座的公園，漸漸消弭在地居民的恐懼感之後，首先規劃位於都市計畫區位的埔興公園（原公一公園），將充分利用現有綠地（帶）改造成為具客家水文化風情的優質休憩觀光亮點，未來將持續在公園外圍造景及興建樂齡學習中心或青創中心等公共建築。

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各地方政府就特定公墓規劃進行全面性大規模之遷葬，以上可以清楚了解國家權力是如何參與公墓開發的社會實踐過程。惟各地方政府進行公墓遷葬整地，應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策定工程計畫階段，

33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屏內鄉殯字第 10932141900 號函。

34 內埔鄉新行政中心於民國 109 年（2020）決定遷建於文山路與南華路口的鄉有地上，如圖 3 標示，與埔興公園僅隔文山路，也是日據時期的第一公墓範圍。

35 內埔消防分隊遷建案，預定在公一用地（如圖 3 之 6 區），即和興段 363 號縣有地，消防分隊擬興建二樓式建物，鄉公所亦擔心影響整體公一用地規劃，希望儘快評估出較完整的用地（鄭伯勝 2015）。

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等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及考古遺址，如有發見，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後續審查。公墓遷葬整地工程進行中，始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考古遺址或文物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文資法》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發函要求停止工程，並於停工期間，採取必要之維護措施（中央通訊社 2019），以保存現有公墓之文化資產。

## 四、第一公墓既存墓葬區現況調查

內埔第一公墓大部分已公園化，目前僅保留和禎園、和祥園納骨堂後方周圍之既存墓葬，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極高的清代古墓，即將面臨清塚存廢問題，鄉公所仍待遷葬實際狀況及後續土地利用需求而定，初步規劃為公園並重點保存墓葬及現場各類之遺跡、遺構，因此必須要有全面性的文化資產調查。

由於墓碑上所銘刻的文字，除了墓主的姓名，尚包含祖籍、生辰、去世或立碑時間、親屬子嗣、輩份或世代、姓氏堂號、個人成就等。本區墓碑墓主所屬朝代標記單純，不外乎是清朝、日本、中華民國，也有改以西元年並結合干支紀年（併入其所屬朝代）。<sup>36</sup> 為了方便操作，本研究在墓碑朝代標示的分類上，分為清墓、日墓及民國墓，在調查期間（2020 年 1 月 - 4 月）實際到現場測量、拍攝調查，並對主要墓主之文史資料進行爬梳整理。初步統計既存墓葬 257 座，其中清墓為 11 座，日墓為 16 座，民國墓為 230 座，沒有標上確切時間或碑文不清，並不

<sup>36</sup> 在內埔二次葬俗及風水改建之風盛，風水經改建需重新立碑，原碑石即敲毀，該新墓碑一般只標示重修年代，而省略墓主逝世的立碑年代。

在分析範圍內。

然而多數的有形文化資產蘊含其中的無形資產可能受到忽略，本文除了就古墓群的沿革、價值研判、再利用建議等作一說明外，同時對內埔客家的墓葬文化及文化景觀<sup>37</sup>作一基本的探討，希望讓鄉公所及住民了解保存墓葬空間之於地方歷史文化的意義，而保存古墓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延續地方的空間記憶與認知。

### （一）清朝古墓群

清代康熙中葉，來自嘉應州本轄（今梅縣）、鎮平（今蕉嶺）等地的客家移民，開始遷入到東港溪中游兩岸（鍾壬壽 1973：72）。在遷移性的文化擴散過程中，將原鄉的生活方式、二次葬俗帶進南臺灣，隨著移住人口的擴增，在遷居地落地生根。乾隆 29 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記載縣境內「潮之大埔、程鄉、鎮平諸山客」的二次葬習俗（王瑛曾 1993：54），與《嘉應州志》大致相同。此種葬後數年，擇日啟棺撿骨裝罐，復改葬於風水佳穴的習俗，與廣東潮州、嘉應州等客家原鄉的傳統葬俗，大體上並無差別。早期內埔客庄亦普遍採用土葬形式及「揀金」啟攢（拾骨）二次葬，且墓葬風水庇蔭觀念的影響所及，在相地擇葬或洗骨遷葬時，一定要請地理先生看風水、堪地形，擇良辰吉日，風水信仰深入人心。因此，內埔稱初葬墳墓為「地」、「長地」，改葬為「改地」，洗骨遷葬後的墳墓為「風水」，可見客家人的二次葬和風水觀念已成為一體。

37 《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文化景觀」定義為：「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6）。但不受開發限制。



本次調查第一公墓之既存墓葬裡有 11 座清墓，其分布如圖 4，清墓現狀與文資條件詳如附錄一。經詢問殯葬所，有 6 座無法確知墓主的歷史文化意義或查無後代姓名及住址，而鄔家古墓群及劉家古墓群可列入古蹟保護，供後代子孫追思先民開拓內埔的艱辛歷程。



圖 4 內埔清朝古墓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中間底圖原始資料來源為 Google 地圖（2019），本研究加工繪製。其他照片為本研究團隊所拍攝。

## 1. 鄔家古墓群

在內埔第一公墓發現年代最久遠的是款年識為乾隆 45 年（1780）之鄔公元信暨鄔母劉孺人墓，是鄔家來臺祖鄔瑞海（14 世）雙親墓塋（如圖 5）。鄔瑞海名字出現在內埔天后宮「奉憲封禁古令埔碑」（嘉慶 20

年，1815），是當時興南庄的副理。據祭祀公業管理人鄔梅春（20世）表示，當年鄔瑞海的田產從興南到寮下有上百甲土地，在開墾有成後，回原鄉廣東大埔帶著父母的骨骸，順道從唐山延請地理先生尋此風水佳穴，據說圓墳時興南村「雞不啼，狗不吠」。<sup>38</sup>

鄔元信墓既講究風水也講究形式，如同粵地客家風水的規制為「人字墳式」，好似人端坐在椅上（羅香林 1992：181-2），但規模略小，墓堆前方的中央有石碑、面匡、墳頭，均以唐山石為面；碑前為墓桌，中間有香座位，可供插香。面匡兩旁，分築擺手，擺手外邊向左右接築環狀壁堵，形成完全環抱墳堂的圓形土壠，以及外圍的拜壇，拜壇右前方立有「后土」的石碑。據地理先生表示，鄔元信墓是傳統風水墓，講究一個好的風水墓地（墳）內堂要懂得收氣，是故墓碑前是一半月形墳堂，與墓碑連成如一個凹陷圓形，因此要有出水口，且依墓碑的坐山立向來決定出水口位置，整體平面圖呈現橢圓形。<sup>39</sup> 鄔元信墓在祭祀公業鄔瑞海派下員維護，這塊風水寶地被鄔家子孫代代祭掃，持續近 240 年。

38 報導人內埔鄉興南村鄔梅春（2014年4月16日）。另據報導人內埔鄉興南村弘陽慈惠堂鄔主委（2015年3月14日）指出，鄔瑞海墓塋在萬巒鄉成德村寮下，此墓建在自家田產的邊界，背對大武山，面向東港溪，亦是風水寶地，可惜利屋寮下興建水利圳，破壞了鄔墓的龍脈。

39 報導人內埔鄉內埔村鍾政諭（2020年3月24日）。






圖 5 鄔公元信暨鄔母劉孺人墓  
(1780) 之形制



圖 6 皇清鄔公來寶墓 (1839) 之形制

照片來源：本研究拍攝繪製，2015 年 03 月 14-16 日。

在第一公墓尚存年代久遠的是道光 19 年 (1839) 之鄔來寶墓與道光 30 年 (1850) 之鄔桂龍墓，鄔來寶是鄔瑞海的四子，鄔桂龍為鄔來寶獨子，傳至鄔秀榮後絕嗣，歸公業代管祭掃。鄔來寶墓的規模及裝飾遜於鄔元信墓 (如圖 6)，在清朝時，稍有財力或官宦家庭則以石碑當墓碑，但當時絕大多數民家用紅色的灶面磚以立碑。鄔來寶墓以唐山石為碑，加以紅磚、三合土砌成墓體，左右兩側一擺手 (曲手)，形制簡單，墓塚後方的墓穴用土堆成小丘，整體平面圖呈現  一字型。

鄔桂龍墓雖立碑於道光 30 年 (1850)，據公業管理人鄔梅春表示，此墓日據時期翻修過 (如圖 7、圖 8)。<sup>40</sup> 在黝黑的墓碑兩側添加了若干現代材料，墓碑之後緊接著為太極龜，再其後環繞的土丘始為墓龜，太極龜為龜背造型屬象徵意義，其與交椅 (內宅) 之間有水巷，交椅尾端飾以柱珠，與墓碑面匡之間有一小溝，稱為「子孫巷」，除了順暢排水之功能，亦具有風水聚財之象徵，這些顯然是後來增加的，不能視為是

40 報導人內埔鄉興南村鄔梅春 (2014 年 4 月 16 日)。

清墓的形式，但是卻可以掌握墳墓結構發生變化的軌跡。據地理先生表示，鄔桂龍墓在日據之後曾重修，為「開五路水」形式，由於更傳統作法，內堂凹陷的出水口方向，會影響各房子孫榮枯，而頻起爭議。是故將墳堂抬高，成為內埔客家普遍的墓塚形制，極具特色。<sup>41</sup>



圖 7 鄔公桂龍坟墓 (1850) 之形制 圖 8 鄔公桂龍坟墓 (1850) 之側面

照片來源：本研究拍攝繪製，2015 年 03 月 14 日。

鄔家古墓群除了顯示內埔第一公墓從乾隆時期就有客家人將墳墓集體埋葬於此，反映清代遷臺客家移民重現粵東原鄉講究風水的葬俗，如「背負骸骨」一同遷徙的孝行義舉，<sup>42</sup>公業設有「蒸嘗田」充為祭祖費用，亦照顧絕後無嗣子孫，使其代代有人祭掃。此例正足以說明客家人因赴臺開墾而定居下來者逐漸增多，反映在墓葬方面，經歷了從拾骸歸葬原鄉到落葬移民社會的轉變過程。鄔家為內埔鄉興南村之重要家族，鄔瑞海是嘉慶時的興南庄副理，與內埔歷史淵源頗深。立碑於乾隆鄔元信墓

41 報導人內埔鄉內埔村鍾政諭 (2020 年 3 月 24 日)。

42 羅香林 (1992: 174) 提及早期客家人向南遷徙過程，往往皆攜負祖骸同行，當其抵達較安適地方的時候，先人骸骨入土為安的禮儀，遂成為百廢待興的首要之務。

及道光鄔來寶、鄔桂龍等墓葬群為鄔氏家族之發展歷程，見證乾隆年間以後，來自廣東大埔鄔氏來臺的背景與過程，具歷史文化意義。且三座鄔家墓其平面圖分別呈現橢圓形、一字形、葫蘆形，除了鄔桂龍墓墓體在日據時期雖經重新整修，惟墓體形式仍維舊制，保存尚稱良好，且為內埔鄉保持完整之古墓群，具稀少性。管理人鄔梅春表示，希望鄔家這三座清墓都可以完整保留下來。

## 2. 劉家古墓群


劉家是東寧村的大家族，清乾隆年間，原籍嘉應州白渡堡鳳嶺的劉氏族人先後攜眷，渡臺開墾有成。內埔以嘉文公、嘉棟公一派略有聲望。立碑於清同治元年（1862）劉公思鳳之坟墓是本區既存最早的親人附葬墓，一般附葬是子孫從其父祖而葬，立碑於同治的劉墓附葬了妣、男、侄、侄孫，<sup>43</sup>將配偶及直系、旁系血親骨殖或骨灰，附葬入該墳，原因不得而知，但顯然附葬之風順著二次合葬的發展，使得同一座墳，可以安置多位同姓祖先骨骸，實為聚族而葬。立碑於光緒 12 年（1886）劉母涂大君大安人則是本區既存最早的女性獨葬墓，且是具官銜之碑石，涂氏為欽加六品銜附貢生劉思明之配偶，其子亦有監生、貢生的學位，碑石中題「皇清大安人諡懿嫺端襄劉母涂大君」及右款「光緒拾貳年丙戌歲」，<sup>44</sup>反映清代女性附庸於男性子孫，享有題諡與獨立葬地，選吉地為女性祖先造墳（曾純純 2014：126-7）。可惜此墓體已被破壞，墓

43 根據《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記載，劉思鳳為嘉棟公次子習坤公之次子，諡純雅妣涂氏，生二子長炳秀次義秀，其弟思輝公，生四子長金秀次應秀三慶秀四德秀，金秀生子俊祥，應秀公生子幹祥。劉公思鳳之坟墓附葬劉母涂孺人、炳秀、金秀、俊祥、幹祥（劉海霖 1914）。

44 根據《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記載，嘉文公長子習華公之長子思明公，欽加六品銜附貢生，妣涂氏諡懿嫺端勤，生五子長學詩次學二三學謙四學誠五學讓。學詩公大學生，學謙公例貢生，學誠公大學生，學讓公大學生（劉海霖 1914）。

碑基底鬆脫，斜靠在墓丘。

### 3. 清墓形制

內埔第一公墓清墓的形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平面圖近似橢圓形、一字形、葫蘆形，如同鄔元信墓即是傳統「人字墳式」，整體平面圖呈現橢圓形。一字型的墓葬形制，除了鄔來寶墓，尚有 Q01 林公考妣、<sup>45</sup>Q06 劉母涂大君、Q08 某公○巧墓、Q09 賴公傳二墓、Q11 鍾公振海墓，墳前後覆以泥土，唯墳頭、面匡、墓桌及擺手（曲手）略為灰漿修飾，富家如鄔家、劉家採用石材砌造，一般庶民則用灶面磚，其平面圖呈現 ，規模雖不大，卻有約定俗成之規制，這些墳墓的構成相當類似，有著區域的趨同性。特別是「墳頭」是將墓碑包覆住，在墓制形狀上具有客家式所謂「官帽」或「觀音面」的特點，則成為分辨客家風水形制的主要象徵。<sup>46</sup>

到清朝中後期，在經濟許可的情況下，如 Q04 劉公思鳳墓（如圖 9）、Q07 某公墓、Q10 李公晉祿墓（如圖 10），是用混凝土修成墓碑前方或後方區域。這些晚清時期的墳塚，其中墓碑為舊有之物，其餘均經修整，都設有太極龜，及周邊用以排水的水巷（塚溝），尤有進者，則面匡兩側的擺手向前延伸彎曲，且飾以柱珠；或墳堂貼地磚，並砌護牆、照牆等設施，規制更完整，即為「開五路水」的內埔客家墓塚的形制。<sup>47</sup>

45 清墓編號請參見附錄一。

46 內埔匠師稱墓碑的包匡（即有碑翼碑帽）為「觀音面」，而閩式墓碑以兩側墓耳鑲嵌石碑而成（報導人內埔鄉振豐村做地師劉勝政，2014年5月2日）。賴旭貞（2014：92）調查美濃墓葬，還發現有宰相帽、狀元帽、庶民帽等三種不同造型的名稱，以為從稱謂亦可嗅出濃厚的中國傳統科舉制約的文化象徵意味。

47 報導人內埔鄉內埔村鍾政諭（2020年3月24日）。



圖 9 劉公思鳳之坟墓 (1862) 形制 圖 10 李公晉祿墓 (1873) 之形制

照片來源：本研究拍攝，2020 年 04 月 11 日。

內埔清墓形制較為一致，推究墓主身份，多為一般庶民，因此清代古墓的形式受限務農的經濟條件的影響，所使用的材料，多半展現在墓碑材質，其墳墓規模大小之差異，並不明顯。初期移墾社會以農耕為主，當時墳墓建築除了少數稍具經濟能力者，可能聘請匠師渡海施作之外，其餘庶民墓多就地取材以鵝卵石、紅磚砌建，甚或同族間相互交工成形，<sup>48</sup> 而目前尚存的清墓傳承至今，其是否經多次以新工法修整，目前仍未可知，據此研判，內埔各清墓修建概念相去無幾的原因，應與移墾時期的行業人群有關。

## (二) 第一公墓既存之日墓

日本殖民政府除了清理規劃墓地，並制定明確法令禁止或予以規範，且執行嚴格。對於實行傳統土葬習俗的內埔客庄，也逐步配合了殯葬改革，在公墓地埋葬。

### 1. 家族合葬的墓作趨勢

48 黃文博 (1992: 49) 指出，往昔築墳墓多由自家親友草草營葬而已，至民國四十年才由泥水師傅包辦。

16 座日墓僅存 3 座為單人二次葬，餘均為夫妻、兄弟合葬或附葬。<sup>49</sup> 立碑於大正 4 年（1915）的劉思恭墓，合葬了 16 世思恭公考妣、其弟思義公考妣，及 17 世思義公長子日春。<sup>50</sup> 劉家來臺祖是 15 世劉習賢，為劉思恭的父親，前清恩貢生，擇居內埔老東勢庄，在垂暮之年返回原鄉，終老葬在故土（劉海霖 1914）。劉思恭因留居而葬在內埔，為求風水寶地而有洗骸撿骨或屢葬屢遷的作法，一座墳墓通常會歷經後代多次修繕或重建，推測劉思恭墓在日據時重修，將兄弟兩房共 6 位合葬同穴。重修來臺祖墓活動主要集中在日據中期，約來臺的第三、第四世代，如筆者調查曾家及鍾家都是以來臺祖為墓主，在日據重修成為家族墓。<sup>51</sup> 瀨川昌久（1999：141）認為，一個興盛的宗族，對於墓地風水會更積極參與、投資，其具體形式是重修和遷葬宗族共同始祖之墳墓。劉家、曾家、鍾家都是地方旺族，因此加強墓地風水的投資力度，將來臺祖之墓遷葬於風水理想的地方，應是合理的推估，但我們不能排除，在殖民政府指定共同墓地，不得任意埋葬，乘此為祖先卜一牛眠地時，將原墓主直系與姻親（即父母、夫妻、子媳、孫子）的墓地，申請改葬許可，將先人共葬一風水寶地，形成家族墓。或為配合日據墓地政策不得遷葬於公墓內，或為公共建設迫使墓主後代自行遷葬，按理會先徵詢

49 合葬，是指將兩位或數位死者埋在一起的葬式，最常見的是夫妻合葬，也包括多人合葬，共築一個墳墓，合立石碑一塊，是為同穴合葬（曾純純 2014：140）。合葬墓都是二次葬墓，而獨葬墓的立碑時間有「修」、「重修」字，顯示重修年代（曾純純 2014：27），或築以風水墳的墳式，均為二次葬墓。

50 根據《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記載，劉思恭、劉思義為嘉文公次子習賢公之長子及四子，思恭公大學生，妣李氏，生七子，思義公大學生，妣鍾氏、張氏，生二子長日春次辛春（劉海霖 1914）。

51 將來臺祖以下數代合葬的情形似乎是在日據以後才逐漸出現，誠如第一公墓已拆遷的曾英超墓，是內埔鄉美和村曾家 18 世來臺祖英超公，於昭和 3 年（1928）重修，附葬 21 世祖妣，由玄孫曾壽恩主葬，來孫 4 名全為立碑子孫。又如第五公墓立碑於昭和 10 年（1935）的鍾氏墓，墓主鍾尚珍（14 世）肇基於內埔鄉振豐村，名列「捐修天后宮芳名碑記」（咸豐 2 年），在日據年間，由子、孫、曾孫、玄孫共同將來臺祖墓重修。



風水師的意見進行墳墓重建，這也形成日據期家族合葬墓的流行。這種家族墓，也提供家族內未成年夭折或無嗣男子（1944，鍾君）及未婚女子（1928，曾姑）的墓位。

## 2. 墓碑書寫呈顯原鄉記憶

一般在內埔客家地區，墓碑抬頭最常出現的是墓主所屬的世系或朝代，但有的也會標示堂號、祖籍地，有的則不做任何標示。本區既存墓葬清墓的墓碑抬頭大部分標示世代，<sup>52</sup> 以示與原鄉系出同源，是認同清朝政府的政權。日據墳墓中除了世代以外，款年有明治、大正、昭和等天皇之朝號，即使標示「皇清」與「皇恩」多出現在墓碑中題，誠如1904年鍾棋奎墓，未標抬頭，中題出現的朝代標示「皇清」，款年「歲次甲辰」，是受到日本文化的影響。然而大部分的既存日墓均以世代為抬頭，傳承於開基一世祖之祖籍意識，以示血脈相連。影響至今，將墓主所隸屬的世代刻在墓碑最重要的位置，世代標示象徵著客家人以祖籍意識為認同基礎。

## 3. 日墓形制

日據時期內埔地區的墓塚，因石材取得不易，以水泥磚石施作為主，在外形已漸為繁複，大致保有石碑、面匡、墳頭、墓桌。既存的16座日墓形制仍沿襲清制，有簡易之泥墳（一字形1座）、（墳）內堂出口的傳統墓制（橢圓形2座）（如圖11）與「開五路水」形式（葫蘆形13座），這僅是既存的墓式代表縮影，也許日據期間有著比這更多的墓式造型。另外，在執行範圍並未發現立碑於日據時的日式墳塚，<sup>53</sup> 除

<sup>52</sup> 家族成員以自原鄉開基一世祖傳承世系起算。

<sup>53</sup> 在執行範圍僅見一座仿日式墓塚，建於西元1972年的「廣東長田家塚」，可能為中日聯姻。

此也少見十字架符號的教徒墓，不能排除當時有日人葬於內埔，或築有天主教、回教、基督教墓型，有可能遷葬或於中華民國政府時期重建與新建。然而極有可能在日人離開臺灣以後，內埔客家人修繕或重建家族墓時，又拆除改建回傳統有龜背靠山的風水墓。<sup>54</sup> 附筆一提，筆者在其他鄉鎮的公墓，可以見到十字架型的基督教墓群聚一角，形成專屬墓園區，唯在內埔則零星分散，且大多數的教徒墓，只在墓碑上銘刻一個簡單的十字架，以代表此墓主是基督徒，應是此地居民信奉民間佛道信仰較多。

既存日墓無法一一列舉，茲以昭和庚午（1930）呂復榮墓（如圖 12）與昭和 11 年（1936）李祐麟墓為例，大致與上述在日據重修的鄔桂龍墓，在墓耳及擺手之間有明顯的子孫巷，圍著馬鞍形的太極龜成為交椅，交椅兩端為田螺捲的柱珠，後側隆起如龜甲。墓塚前方有平坦的墳堂，為「開五路水」形式，兩側擺手呈顯半圓弧形，圍著墳堂，形成區隔內外的結構，更將泥土夯實的拜壇改為水泥鋪面，方便子孫祭掃墳塚。既存日墓大致保留著客家墓制樣式，又因地制宜的運用，日據中期已出現洗石子、彩瓷拼貼做法，融入日式細節設計，顯見已有修墳技術高明之匠師主導。

---

54 報導人竹田鄉竹田村曾先生（2014 年 3 月 25 日），他的母親逝世於日據時代，葬於內埔第一公墓就採柱狀日式墳墓，直至民國 98 年（2009）內埔鄉公所通知曾先生辦理認領及起掘，為其母親遷葬於二崙村公墓所興築的新墳，即採傳統的風水墓。





圖 11 日據謝示生墓（1903）之形制  
圖 12 日據呂復榮墓（1930）之形制

照片來源：本研究拍攝繪製，2020 年 04 月 11 日。

一般墳墓可由擺手多寡與組織，觀察其規模大小，既存日墓大多是為「開五路水」形式風水墓，有擴大延伸為一曲一折，還有形成高度落差的墓簾與墓桌的高度變高，擺手的面飾乏見浮雕、題字、淺刻，僅李祐麟墓的立柱上尚見石筆的裝飾。相較於閩式做法，身份地位高的亡者，墓碑頂端還刻雙龍護守，肩石（墓耳）表面亦雕以繁複的花紋，擺手立柱設有石蓮、石印、石獅、麒麟等裝飾（李乾朗、俞怡萍 1999：94）。綜而觀之，清末及日據初期內埔仍受傳統制約，客家墳式結構相對而言較為樸實，這與本區居民多為務農，常用三合土或者磚石砌成，太極龜則寄託了長壽、吉祥的寓意。

### （三）中華民國在臺灣以後的第一公墓變遷

在執行範圍裡款年為中華民國的既存墓葬，墓塚風貌依然簡樸，經濟較佳者，多用水泥材質來築墓，揉合日式的洗石子（新工法）、磁磚（新材料）貼飾，整體而言，內埔墓塚卻相對樸拙與實際。墳堂採「開

五路水」形式，以擺手與墓簾區隔內外空間，拜壇改為水泥鋪面，並擴大面積形成扇狀，容納眾多子孫於掛紙時同時祭拜；有的增加墓聯、立柱對，將祖堂堂聯「祖功宗德流芳遠 子孝孫賢世澤長」刻在墓碑面匡上，延續客家人崇尚耕讀之風，以文字建構祖德風範及祖訓的傳承。有的在墓丘與太極龜之間，以磚砌的臺階構造，呈弧線或梅花狀，並在太極龜及交椅的中間平面，飾以紋飾，造成高低落差，以為排水方便。還有部份墳墓格局與外觀有一致性，推測為同一匠師或師出同門之可能，漸漸產生有別於傳統之墳墓空間及施作工法。晚近者尚在外圍又順坡築一道矮牆，接連兩側擺手圍護而成的空間變大，墳堂的地坪升高為硬鋪面，增加墳墓的壯觀與美感。偶見一、二座摻雜了閩南式風格，<sup>55</sup>比較明顯的特徵是太極龜後方「交椅」高出並距離靠攏，幾與墓碑高度齊平，形似單環墓，如 1988 年李氏墓（如圖 13）。從圖 13 可以觀察民國墓在細部特徵或外部景觀上呈現出多樣化的面貌，在墳制構件上，早期閩客墳墓形式不同，但後來漸趨一同，客家的特色漸泯。但是碑文抬頭是世代或堂號，墓主題有諡號，女性祖先尊稱為孺人，及立碑男孫名字羅列出來，是客家獨具的特色。

55 從墳制外觀，客家式與閩式最大區別在於「觀音面」，即匠師所言：「有頂有頂」。客家式太極龜大致呈現馬鞍形制；閩式太極龜以半圓弧狀形制包覆墓碑後方，以利石碑穩固。客家式香座則直接在墓桌石材正中央裁切一長方形開口設置，內置砂土而成；閩式墓桌上不設香座，而另安置香爐於墓桌前地面（報導人內埔鄉振豐村做地師劉勝政，2014 年 5 月 2 日）。



圖 13 內埔第一公墓既存墓葬之歷年民國墓

照片來源：本研究拍攝繪製，2015 年 03 月 14 日。

另外 20 世紀 70 年代內埔地區出現家塚形制，則為家族墓的新興作法，以立於地表仿陽宅構式的家塚，是以水泥磚造陽宅的建築技術將歷代祖先合葬一處的集約式墓作形態。在本區既存墓葬，家塚只有 8 座，最早是民國 65 年（1976）曾氏家塚，最晚的是民國 85 年（1996）賴氏家塚，顯見興築風氣並不興盛，據內埔地理先生及墓作匠師指出，像是小型家族納骨塔的家塚，或因為祖骸無法吸收地氣，及和接地氣才有靈氣的風水地理相關，恐將影響子孫福德，<sup>56</sup>很快地被環保、多元的和禎園納骨堂所取代。

第一公墓內散佈著大小不一、年代不同、形制各異的墳塚，調查結果顯示，內埔客庄自清代客家人入墾時期起，其間歷經殖民地地位的異國

<sup>56</sup> 報導人內埔鄉振豐村做地師侯師傅（2014 年 5 月 29 日）。

統治以至中華民國政府時期，撿骨與附葬的習俗成為客家方言群的墓葬形態，在人文社會與經濟結構的相互構聯下，從初葬撿骨到屢葬屢遷，衍化成為全族共葬之理想葬法，墓葬形制兼具了其變與不變的樣貌。

## 五、從第一公墓發掘內埔客家墓葬風俗

初步觀察內埔第一公墓的既存清墓，有夫妻合葬，單人二次葬，還有附葬的合葬墓，顯見是個流行二次葬的社會；其次這些清墓，有的超過 200 年，至今保持原貌，少見傾圮，至多墓碑半埋土中或碑面碑文風化模糊，即使失祭，推估是近一兩代間。過去的第一公墓其實更為廣闊，日本人建設庄役場、皇民農學校、內埔公學校等設施，用作基地的土地被清理推平，不同政府以不同方式應對，但總的來說，原則都是清塚遷葬變成公設用地。現在第一公墓 4.68 公頃綠地分佈了 257 座墓，時間橫跨了清乾隆、道光、咸豐、同治、光緒，至日明治、大正、昭和，再到戰後。墓主有當地百年家族望族劉姓、鄔姓、曾姓、謝姓等開臺祖等，其墓作有風水知識的佈局與墳墓形制的營造。綜上所述，從第一公墓可以掌握客家人墓葬文化的各項意涵如下：

### （一）從墓的形式看感懷祖德、福蔭子孫的心理

第一公墓既存墳墓大體的結構是地面槲室（或者墳堆）加上後部的圈式圍牆（墳圈），圍牆自後朝前作緩坡式降低，而在整體上呈現出椅子的形狀，這種椅子墳或與之相近的墓形特點是前低後高、左右環抱，如同祖先坐椅子時須有靠背，呈顯完整的風水觀。撿骨置於金罐，埋葬

時是自丘頂掘土深挖，然後將金罐置於穴中，此種情形多為家族墓採用，又在墓龜後方建一道護牆或擋土牆，以穩居其範圍，喻有後山穩固以供靠背。

在墓地的建構，必由地理先生確認基地的地脈、山形、水流及坐向，善待先祖骨骸並覓得一處風水佳穴，無非是祈望先祖骨骸長保安並能庇蔭澤被子孫，有其文化思想的規範。誠如清朝古墓的墳堂，呈現圓凹形結構，主要為了達到風水招財的目的，依風水說，雨水屬「財」，使之流入墓埕不得任意流散，必待雨水飽滿的浸潤之後，再慢慢以自然滲透方式滲入大地，唯因原有的泥土面改成硬鋪面，下雨過後，導致低陷的墳堂積水不退的現象，亦不利於風水，因此在日據期，除了少數家族仍維持原來墳堂的形制，有的改為「開五路水」形式，將拜壇使用水泥鋪面呈現扇形，每年掃墓時子孫齊聚一堂同心祭祖，也與鄰墳間形成緩衝空間，不讓他人佔葬而破壞自家風水。

墳制各構件亦富含風水意涵，如墓碑的「官帽」是希望子孫重文風當官；在墓耳、擺手（曲手）或墓週鑲以吉祥字句墓聯碑石，以期安居於墓穴內的祖先庇佑後代子孫永世安康；太極龜呈現馬鞍形制，意謂先人得以安穩騎坐此風水墓穴之意；墓碑上仍保持著「家族辨識」，亦是在墓碑上刻著世數，甚且以來臺祖入碑奉祀，呈顯客家人重視世系觀念及祖籍意識的傳統文化，至今依舊未減。另外客家人在墓葬文化的實踐上有其獨特的風水觀點，並以此賦予公墓空間的神聖性，常將陽上的禍福與祖墳風水的好壞互為因果，例如立碑或定出水口的方向與方位不當，可能導致墓主某房後嗣，日後有不平衡的際遇與發展；或如墓丘樹木雜草叢生，根系深入土層將撐開金井致金罐位移；或土方流失致金井

外露；或土層排水不佳導致金罐浸水等，視祖骸無法安居則子孫不得安康為風水大忌。因此立碑不穩導致碑石傾覆，香座位開口導致墓桌龜裂，出水口容易堵塞導致墳堂浸水、積水不退，而金罐淹水、破裂，對祖先不敬，俗民為避免此等情事發生，承襲日式營建技術及運用陽宅之施作，在墓丘上施以混凝土覆蓋，安置香爐於墓桌前地面，將墳堂抬升，以墓簾區隔拜壇，形成上下內外的區別，以方便排水，既免除排水口的方位擇定與施作，避免兄弟鬩牆，亦蘊含孝道的家族人際關係和諧的思維。

## （二）「宗地」是客家人祖先崇拜的重大表徵

在內埔地區的墓葬修築，隨著社會變遷和經濟的寬裕，由單穴獨葬、同穴附葬，到建立安葬同一家族歷代祖先的家族墓地，這是宗族凝聚力的折射。其次，在第一公墓林立之墳墓與家塚，以及碑石款年尚有清領與日據時期保存祭掃至今之墳塚，足見內埔客家民間社會對傳統祖先墳墓崇拜的重視。

內埔地區由清代以來的獨葬或夫妻合葬，到同治年間親人附葬之風漸漸成形，經過數十年的沉積變化，日據時期興起家族集合式的家族墓，以方便子孫祭掃，這些家族合葬墓不論是外在形制或佔地面積，與其他獨葬或夫妻合葬墓並無明顯差異，唯有墓碑為填入更多合葬者名諱採用較大的尺寸。這種掩土成堆的家族合葬墓型，在墓穴面積不增加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讓先祖永遠有人祭掃。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漢人對墳墓祖先崇拜，通常止於四代近祖，<sup>57</sup>但在內埔地區興築家

57 筆者在民國 103 年（2014）到內埔鄉臨近的萬丹鄉、潮州鎮等閩南地區的公墓田野調查，在已發現的古墳中，年代最久遠的約立碑於大正年間，偶遇一兩門清代豪族大墓

族墓，不乏將來臺祖以下數代合葬一處墓穴，合祀歷代祖先及更多家族成員，墓碑銘文已似祖堂內祖牌。誠如立碑於民國 55 年（1966）的謝盛鳳墓、民國 61 年（1972）的劉步登墓，將七代十數具祖先骨骸共葬一穴；而立碑於民國 80 年（1991）的朱福開來臺祖墓，共葬 18~25 世及上代祖考妣，一共九代 20 位，由來孫、舅孫、仍孫共修來臺祖墓，以追祀遠祖。此種來臺祖以降的歷代高曾祖考妣之墓，俗稱「宗地」，意謂宗族共有的墓地，<sup>58</sup> 掃墓掛紙時族人聚一墓，以示家族成員對共同祖先的敬獻與祈求，亦有彰顯家族力量和血脈傳承之意義。同時將舊墓剷掉換建新墓，進行周轉，在有限的土地做最大運用，提高單一墓位使用率，不僅安置歷代祖先的骨骸，亦是解決宗族繁衍發展的具體做法。

在內埔以來臺祖為主的家族合葬墓表徵著姓氏群體的存在，後裔群體又是家族合葬墓得以長期保存及展現意義的社會力量，與祖先合葬在家族墓更是家族延續與圓融的維繫，當家族成員間有此集體的共同心念，將眾先祖之靈骨集葬一穴，無形中凝聚共識而增進宗族之向心力。

### （三）「龍鳳碑」彰顯客家女性亦有異姓祖先崇拜的特殊意義

內埔公墓裡有雙碑並立或兩墓並排的墓型，有別於夫妻死後異穴並葬的「鴛鴦墓」，客籍匠師稱為「龍鳳碑」或「龍鳳穴」。<sup>59</sup> 拙著〈親屬、

錯落於私人農地旁，且以獨葬及夫妻合葬居多，也有一、二位家族成員的附葬，多為個別家庭式的墳墓祭祀。莊英章（1994：155）指出，閩南人認為每個人的八字不同，祖先葬在屬於自己的風水墓地，才會造福子孫；若八字不合卻葬在同一個風水墓地中，恐會降禍子孫。

58 報導人內埔鄉內埔村鍾政諭（2020年3月24日）。另有一說，來臺祖以降的歷代高曾祖考妣之墓，俗稱「眾地」，以別於個別祖先的「私地」。

59 報導人內埔鄉振豐村侯先生（2014年5月29日）。



婚姻與族群性：從南臺灣內埔客家的碑葬文化談起〉（曾純純 2014：140-8）中已大致介紹了這種獨特的雙碑墳制，其大意是說，從民國 50 年（1961）左右，內埔開始出現父子或祖孫並列而葬的墳制，<sup>60</sup> 兩位墓主先後下葬，後亡者建造與先亡者相同的墳墓，雙墓雙碑。之後龍鳳碑轉化為「兩個姓氏家族墓」的雙碑並立，這類異姓龍鳳碑通常是招贅的女系家族墓和贅婿家族墓合祀，異姓龍鳳碑是將不同時間先後逝去的兩姓親人遺骨，經過二次葬合葬一地，由女方及男方家族的後嗣共同祭祀。此墓形意涵之轉化在於行招贅婚或原生家族無嗣的女性，希望確保本家及夫家往生的親人，都有後代子孫永祀的祖先地位。

在此葬式裡，往往在其中一座墓碑裡可以見到立碑人有「女兒」、「女婿」、「孫女」、「孫女婿」等等，父系血緣子孫不再是立碑的唯一人選。贅夫若為附葬者則會標示「招婿」，這樣的例子在異姓龍鳳碑裡佔了絕大多數，供奉異姓墓主最常見的原因是招贅婚，如廖張龍鳳碑（如圖 14），在廖姓碑裡立碑人為「婿張東星」，在張姓墓裡立碑人為「男東星」；至於興築年代較早的利李龍鳳碑有可能是寡婦再嫁，共祀前夫及後夫家族的雙碑，均由利姓子孫共同掃墓祭拜。還有徐郭龍鳳碑（如圖 15）是奉祀外祖，由徐姓女婿與郭姓女兒主葬，在郭氏墓立碑人為「外孫」、「曾外孫」，顯示與墓主的關係。值得一提的是，有時招贅婚子女姓氏不一，但為了提醒後代子孫承祧兩家的香火，立碑子孫，同時會刻入左右兩碑，也就形成異姓子孫的祭祀。

異姓龍鳳碑的設立，不全然是行招贅婚，但往往是由缺乏男嗣的女性本家家族（外家）做主，興建的原因有數點，一是惟恐日後祖墳荒廢，

60 當然我們不能排除在這之前可能有類似的雙碑構件，因重修或遷葬及轉葬家塚。



所以外家長輩思索將兩姓的祖先金罐齊聚一起，讓兩姓祖先永遠都有人祭拜；另一是方便祭掃，若兩姓祖先骨骸未安置同處，太多的風水地，讓後代子孫要祭掃多日才得以事畢，故也為省事省時；另一是墓地面積不足，若要另覓風水良地，對家族之經濟是一大負擔，且公墓地墓葬又趨於飽和，葬地難尋，還有築一座龍鳳碑，可以節省工錢，所以經濟及葬地問題，也是一大考量點（曾純純 2014：147）。龍鳳碑是將兩個家族滙葬一起，實現了跨血緣、跨宗族的結合，此舉包含財產繼承的權利義務，更是實質上的祖先安身之處，龍鳳碑則成為合法性與正當性象徵，此舉亦隱含著彰顯家族合作、凝聚家族血脈情感。

第一公墓的 3 座龍鳳碑，外型、體例尚有一致性，其墓塚在墓區內錯落分布，顯見異姓血緣合祀共同祖先的龍鳳碑已為民眾接受，然而此俗，隨著公墓禁葬、遷葬及納骨堂的啟用，最後轉為入塔奉祀，興築龍鳳碑的風俗與整個墓葬文化的發展、繁榮和最終走向衰退的狀況，大致相同。



圖 14 廖張兩姓立碑於民國 80 年  
(1991)



圖 15 徐郭兩姓立碑於民國 84 年  
(1995)

照片來源：本研究拍攝，2020 年 03 月 18 日－2020 年 04 月 11 日。

#### （四）「古老大人」<sup>61</sup>是客家人自古以來祭厲、義塚的擴大延伸

古老大人風俗即為私家之力安置無主骨骸之俗，其與公眾祭祀的有應公信仰有所區隔，此俗可溯自清末時期，在廣東鎮平（今蕉嶺縣）一帶的客家人，對於荒野或墳區意外發現的無主骨骸，必以金甕妥慎安葬處理，並尊以「古君子」稱號（黃釗 1970：162）。此俗流傳到現今內埔客家地區，舉凡掘墳營墳時出土的無主骨骸，除部分安奉於坊間所設「有應公廟」外，普遍作法即就地另築小墳以奉祀其孤魂，並統稱「古老大人」。

早期泥墳工法簡陋，經多年雨水沖刷而為平整泥地，後嗣因而無從尋獲祖先金罐，亦有極少數是凶葬後未撿骨的無主骨骸，在主家墓作施工期間遭掘出土，俟風水完工後，再另外構築祖墳形制或類似「伯公」樣式的小墳，給予重新安葬以示尊重（張永明、曾純純 2016：111-2）。此類無主骨骸的來源，有因早期戰亂、潦草掩埋或墓地經年歷久密埋疊葬，後代因而遺祀者；有因幼年夭亡、年輕未婚亡故或絕嗣、倒房等因素而無後嗣祭拜者（張永明、曾純純 2016：113）。後人對於此種無主乏祀的遺骨，在沿襲古來掩骼埋骸建置義塚的義行以及客家人憐恤、恐懼心理因素交疊驅使之下，因而產生「古老大人」此一另類墓葬文化。

張永明、曾純純（2018：249-51）亦深入探討內埔鄉古老大人風俗的特色及萬丹鄉閩南地區古老大人風俗的同異性，內埔鄉古老大人風俗的特色為：客家地區的古老大人比閩南地區多、在外觀形制及材質上，

61 詳請參閱張永明、曾純純（2014）、張永明（2015）、張永明、曾純純（2016）等文。

都有更進一步的多樣呈現，在稱謂對待上，表現更尊崇奉祀的態度；<sup>62</sup>另亦發現客家地區的古老人與閩南地區在掃墓祭祀活動上呈現差異，客家人呈現以祖先崇拜的方式予以對待，因此在祖墳興修、遷移或晉塔時，古老人也一併處置，尤有甚者，在既存墓葬中有「上代古人」共葬於祖墳中，享食該姓後代子孫持續供奉的香火。

在第一公墓所見，這些「古老人」墳塚樣式多為葬廕單一金斗的小型墓作構築，外觀樣式均視主家經費多寡，再由做地師構思施工，因此，內埔地區「古老人」墳塚造型較無一般風水墓的諸多限制，呈現出匠師活潑富彈性的構築思維（如圖 16）。而古老人的位置多在祖墳的左側或右側，視現場的空地，以不遮到祖墓視野為宜，亦有位祖墳前側，已轉化為護衛祖墳風水的「號墳」風俗（如圖 17）（張永明、曾純純 2018：235）。

第一公墓既存墓葬的古老人墓有 13 座，且「古老人」風俗亦因墓區禁葬、遷葬或祭祀者儉約的考量移轉入塔奉祀，可預見內埔地區此一民間特殊祭祀文化，將隨時空流轉逐漸消失殆盡。

62 客家人以正式立碑來奉祀無主骨骸，並尊以「古老人」之名，客語中的「大人」二字，通常是尊以長輩之意（張永明、曾純純 2018：249），另亦有「古人」、「古老人」、「有緣公」、「古老仙人」、「古老先人」、「古老太人」等奉祀稱謂，葬廕無主骨骸的性質皆同。



圖 16 位於祖墓右側的古老大人墓 (祖墳形制)      圖 17 位於祖墓前左側的古老大人墓 (伯公形制)

照片來源：本研究拍攝，2020 年 03 月 18 日 - 04 月 11 日。

## 六、結論

本文針對內埔第一公墓及現場既存墓葬，指認出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標的或範圍。調查結果顯示，立碑於清乾隆鄔元信墓為現存最早的古墓，代表 18 世紀客家人至此開墾，聚居繁衍，並日漸形成廣大墓園，見證了清代以降，粵籍移民至此落地生根的開拓史，自此之後近三百年的變遷，也留下不同政權以不同的文化樣貌在這塊墓地的印記，由於本研究所涉及的文化層面甚廣，筆者歸納綜論如下：

### (一) 時代演繹墓葬文化

清領時期，將來臺祖的墓葬地點予以神聖化，藉此凝聚家族成員的血緣認同與在地認同，作為後嗣裔孫在移民社會內安身立命的精神寄託。日據時期，殖民政府實施市街庄制並興建大規模的公共建築，為了因應日本公共墓地政策，加上內埔客庄因親族繁衍日眾、地狹人稠、會

族而祭等因素，才開始出現趨向集合墓葬的形式，家族合葬墓有合族團聚「家」的感覺，蘊含著人們對於累世同居、兒孫滿堂等理想死後生活的嚮往和追求，故能在當地蔚為風氣，引起各宗族爭相仿效。中華民國政府遷臺時期，公墓地趨於飽和，葬地難覓，「入土為安」的觀念依然根深柢固，客家方言群在這樣的背景下，為要維護墓葬空間的神聖性，又要講究「風水」，因此運用二次葬改葬的傳統習俗，以來臺祖為主的家族集葬式葬法，將多個墓葬空間整合在一起，更能有效利用土地，進而成為聚族合葬的祭祀場所，立碑子孫已有雲孫（第九代）、耳孫（第十代）輩，同宗血脈傳承已超過五服的「宗族墓」（即「宗地」），將來臺祖以下的先祖遺骸集聚一墓，讓有限的墓地資源發揮最大的利用，又能方便簡化家族成員掃墓的次數。到了 21 世紀，在兼顧環境品質與地方發展的前提下，為社會集體利益調整墓園空間，成為地方政府勢在必行的任務，例如將墓地視為可供發展的土地，鄉公所擁有墓基使用權，為推動墓地公園化，興建和禎園、和祥園納骨堂作為配套措施，在遷葬作業程序完備，使得民眾接受撿骨入塔安置意願大幅提高。

## （二）古墓的存續去留

內埔第一公墓既存墓區的歷史地位特殊，自清乾隆以來聚居或埋葬於此的鄔姓、劉姓、曾姓、謝姓等姓氏家族，其中有極富代表性的墳墓形制之特徵及其複雜的風水象徵內涵；清朝古墓群有難以復見之建築形制及技術價值，部分清墓碑保存良好，可清楚說明設置年代，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龍鳳碑及古老大人風俗，除了呈現客家人透過血緣系統重視祖先墳墓崇拜，更擴及至異姓公媽及無祀孤魂共享該姓後代子孫奉

祀血食，其碑體更形成特殊的地景風貌，以上均屬內埔特有的「客庄記憶」。但是現行政策仍視墓地為嫌惡設施，當地居民主張遷葬他處，並不擔心清朝古墓將不保，與一般社會觀念相同將死亡視為「鄰避」。而管理公墓、鄉納骨堂的殯葬所訴求環境衛生與公園風貌之完整性，建議將墓主骨骸遷葬後，協助保存墓碑及構件，以「古物」集中「異地保存」。地方長官認同重點保存重新規畫，在緊鄰鄔氏古墓群的範圍內，登錄為文化景觀，但是周圍最好植有綠樹矮牆，區隔生與死的界限，以免未來公園化後，影響民眾使用公園的意願。

### （三）歷史建築物的提報

內埔鄉公所為進行客家水文化公園的規劃，先執行文資調查評估再決定保存方式，希望將具有代表性的古墓登錄古蹟或歷史建築，如鄔氏古墓群<sup>63</sup>可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提報登錄為重要歷史建築。<sup>64</sup>然而部分清墓有明顯改建，宗地或龍鳳碑及古老大人的墳墓墓體設置年代較新，雖有文化意義，但登錄歷史建築機會不大，<sup>65</sup>建築材料及樣式是臺灣評定歷史建築很重要的一個標準，保持文物的原狀反映當時歷史的真實情況，但是客家「宗地」是家族每隔幾十年重新撿骨另築祖墳，是歷經長時間跨度的墓塚改葬、遷葬，無法完好地保持了清朝時代的樣式，且重修重建會依照匠師

63 墳墓提報成功登錄為文化資產將牽涉到所有人維護管理意願，目前除了鄔氏三座清墓經得管理人鄔梅春同意，如劉思鳳墓等，經詢問殯葬所，無法確知後代姓名及住址，提報需跟所有人妥善溝通協調，這有利於保護的可持續性。

64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9a）。

65 墳墓提報文化資產除關注設置年代之外，還需著重於墓體建築型式的說明，以及墳墓埋葬之人其歷史文化意義，提報較容易成功。簡言之，多指規模宏大的、紀念碑性質的，如名人之墓，而一般庶民之墓就不被認為有保護價值。



及材料而改變。當第一公墓古墓群登錄為「歷史建築」保存，提報標準立足於建築本身的「物質性」和「價值標準」，忽略了內埔客家墓葬的建築文化形態和材料持續地演化，特別是「宗地」蘊含的墓而會族、合族共祀之祖先崇拜觀念，但在屢遷屢葬的整修過程，早已不是「原始歷史建物」，其展現的是演化的物質性的歷史痕跡。在客家的傳統價值觀中，墓體建築的物質性和精神性是統一的，甚至重內在意蘊、而輕外在表現。

#### (四) 無形的墓葬文化價值

為了保存客家人注重傳統掃墓祭祀的精神價值，應將第一公墓既存墓葬及其周遭環境提報為重要文化景觀，本區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sup>66</sup> 目前列「文化景觀」早有先例：臺北市六張犁山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以「歷史事件」列「文化景觀」。至於其他公墓爭取提報「文化景觀」，目前臺南市同意南山公墓「續列冊追蹤」，無論是保護政策和措施的實施，依然只是重視有形文化資產，漠視無形文化資產，特別是土地所有權的緣故，由地方政府主導與管理權，文化景觀涉及土地利益分配與重新分配，社會參與程度相對較弱。然而墓園本身即是一種文化景觀，不僅是親友憑弔之處，更是強化彼此連帶關係的社群空間，特別是內埔第一公墓的龍鳳碑及古老大人，更是由血緣關係擴大到姻親關係及靈界關係。內埔鄉公所將此範圍進行「歷史場域」的實質

66 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9b）。

規畫，不但保留客家移民歷史文化之具體實物，且公墓景觀深受風水思想影響，客家人追求風水實踐不僅是庇蔭後人，更重要的是追念先祖、收納祖先骨骸。但是風水思想沒有被科學化、系統化，這使得學者專家無法準確認識和評價風水在客家墓葬中的文化價值。

這個案例研究告訴我們，內埔墓葬文化有其歷史演進過程，墓葬做為客家文化的資源，其保護和利用不應該只是古墓原貌原地保留，或停留在過去的歷史敘事，<sup>67</sup> 而是探查墓作形制在不同時期如何因應不同時空環境所產生的意義，這其中既要闡釋隱藏在這個歷史敘事中的文化、社會與政治的價值，更要將此價值傳遞下去，加以闡發與活化利用。我們要重視傳統墓葬文化和形式與技術之外的精神元素，對於既存墓葬及其周遭環境，不僅僅要把握其外觀存在的特點，更需要有意識地從中提取所選擇的文化元素作為保護和延續的對象，建立適應社會發展的墓葬文化保存的概念與實踐策略。最後期許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與社會大眾以公開、理性的方式來討論第一公墓的保存與其文化上的意義，讓眾人對於文資保存的重要性有所意識，進而思考墓葬文化作為一種資產的可能，在土地開發與墓地保存間取得平衡，並成為墓葬文化保存的重要指標。

謝誌：本文承科技部支持專題研究計畫：「南臺灣墓葬文化的適應和變遷：屏東縣閩客社區調查」（MOST 104-2410-H-020-014-），曾提交「南臺灣內埔客庄墳墓形制之溯源與轉化探討」論文發表在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主辦的「第四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 105 年 9 月 10-11 日），感謝河合洋尚研究員的評論和與會學者的建議。後  
67 Hewison (1987:146) 提出：「被保留原狀的遺產，其文化是封閉的，與現在沒有關係。我們需要的是過去和當下的聯結，需要的是流動的歷史，而不是僵化的遺產。」

續筆者多次修改，未能達到可以公開發表的程度，惟筆者持續觀察第一公墓的變遷，並搜集各地相關公墓遷葬新聞，直至民國 108 年內埔鄉公所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相關規定，針對「第一公墓」公有土地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筆者針對佔用區及清代古墓從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遂以「文化遺產」角度完成此研究成果。本論文承蒙科技部、內埔鄉公所及張育誌建築師事務所之支持與協助，助理張永明、博立誠參與田野調查，特此致謝。

## 參考文獻

- 不著撰人，1906a，〈飭令調查墓地所有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03 版，6 月 12 日。
- \_\_\_\_\_，1906b，〈墓地火葬規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02 版，2 月 8 日。
- \_\_\_\_\_，1906c，〈設共同墓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03 版，12 月 22 日。
- \_\_\_\_\_，1907，〈員林通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04 版，3 月 26 日。
- \_\_\_\_\_，1914，〈示諭遷葬〉。《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第 04 版，12 月 28 日。
- \_\_\_\_\_，1929，〈買受庄有墳墓地 佳冬庄民一同公憤 開大會徹底的糾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04 版，8 月 18 日。
-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2019，〈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

(1898~1904)〉。[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php](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php)，取用日期：2019年10月23日。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9a，〈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2019年10月23日。

\_\_\_\_\_，2019b，〈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昭和修正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2019年10月23日。

\_\_\_\_\_，2019c，〈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第一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2019年10月23日。

中央通訊社，2019，〈守護公墓文化資產價值 文資局將與地方政府會商合作機制〉。《中央通訊社》，1月16日。<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48082.aspx#.X1C3aNwzaUk>，取用日期：2020年5月2日。

內埔庄役場，1933，《內埔庄勢一覽》。高雄：南報商事社。

內埔鄉公所，2020，〈園區簡介〉。《屏東縣內埔鄉和禎園》。<http://117.56.249.208/01/P01S01.aspx?OP=1>，取用日期：2020年4月1日。

王瑛曾，1993，《重修鳳山縣志》，據民51年（1962）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本第146種影印。南投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本報內埔訊，2007，〈屏東內埔鄉 美化墓園景觀〉。《人間福報》，

1 月 13 日。 <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36100>，取用日期：2020 年 5 月 2 日。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譯，2011，《臺灣文化志·中卷》。  
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法規資料庫》，7 月 27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取用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_\_\_\_\_，2017，〈殯葬管理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6 月 14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40>，  
取用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_\_\_\_\_，2019a，〈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8 月 22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21>，取用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_\_\_\_\_，2019b，〈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8 月 16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50>，取用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朱煜杰，2011，〈中西遺產保護比較的幾點思考：一個跨文化的視角〉。  
《東南文化》3：118-22。

李匡悌，2004，〈靈魂與歷史的脈動：論雞卵面義塚的墓葬形制〉。《竹塹文獻雜誌》31：133-51。

李乾朗、俞怡萍，1999，《古蹟入門》。臺北：遠流出版社。

周雪香，2015，〈清代臺灣科舉士人的移民模式：以張士箱家族為考察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52-59。

- 松崎仁三郎著，鍾孝上譯，2011，《嗚呼忠義亭中譯本》。屏東縣屏東市：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 林正慧，2008，《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侯良儒、林奐成，2018，〈死人活人爭地 屢傳貪官收賄〉。《蘋果即時》，7月24日。<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80724/FU4YJ6CK-PFHMUJMHKDJLKZMG4I/>，取用日期：2020年5月2日。
- 屏東縣政府，2016，〈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政府》，1月18日。<https://ptlaw.pthg.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2439>，取用日期：2021年3月30日。
- \_\_\_\_\_，2019，〈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政府》，7月15日。<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74/reifile/13491/442124/0e44da01-9273-4bf6-b638-ca1db64611bf.pdf>，取用日期：2021年3月30日。
- 高雄州，1922-1924，《高雄州報》。高雄州：高雄州。
- 張永明，2015，《南臺灣無祀信仰的衍化與變異：以內埔客庄無主骨骸奉祀風俗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永明、曾純純，2014，〈內埔客家公墓的古老大人風俗〉。《人文社會科學研究》8(4)：1-20。
- \_\_\_\_\_，2016，〈衍化與變異：南臺灣內埔客莊的無主骨骸奉祀風俗初探〉。《歷史人類學學刊》14(2)：97-130。
- \_\_\_\_\_，2018，〈六堆客家墓區田野踏查紀要〉。《全球客家研究》10：235-258。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傅朝卿，2005，〈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建築與文化資產資訊網》。  
<http://www.fu-chaoching.idv.tw/A59.htm>，取用日期：2020年4月1日。
- 曾純純，2014，〈親屬、婚姻與族群性：從南臺灣內埔客家的碑葬文化談起〉。《客家研究》7(2)：115-158。
- 曾彩金編，2008，《六堆俗諺語》。屏東縣屏東市：社團法人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 \_\_\_\_\_，2012，《六堆俗諺語 II》。屏東縣屏東市：社團法人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 曾勤華，1978，《回憶錄》。屏東縣：自刊本。
- 黃釗，1970，《石窟一徵》，據清宣統元年（1909）重印本影印，收錄於《中國史學叢書續編》，第11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黃文博，1992，《臺灣冥魂傳奇》。臺北：臺原出版社。
- 黃瓊慧，2001，《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楊國柱，2013，《殯葬政策與法規》。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_\_\_\_\_，2015，《殯葬管理與殯葬產業發展》。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 署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1855，《清單》，藏於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文書名「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檔名 ntu-2081633-0027300277-0000147-a001.txt。
- 彰化縣文化局，2019，〈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基礎調查及搶救策略評估

研究計畫〉。[https://www.bocach.gov.tw/files/510\\_1080507\\_00](https://www.bocach.gov.tw/files/510_1080507_00)，

取用日期：2020年8月14日。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020，〈文資處回應本日南山公墓文資議題〉。

<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page.asp?mainid=%7B1DA5593>

[A-F962-4CCA-BAD3-0D7D329D2E20%7D](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page.asp?mainid=%7B1DA5593A-F962-4CCA-BAD3-0D7D329D2E20%7D)，取用日期：2020年8月14日。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海霖，1914，《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屏東：自印本。

潘成旺，2014，〈內埔第一公墓遷移 改建首座運動公園〉。《客庄新聞》，11月14日。

<http://web.pts.org.tw/hakka/news/detail.php?id=116855>，取用日期：2020年5月2日。

\_\_\_\_\_，2020，〈五溝社區第15公墓遷葬 萬巒公所與民溝通〉。《客庄新聞》，3月11日。<http://www.hakkatv.org.tw/news/190837>，取用日期：2020年5月2日。

鄭伯勝，2015，〈內埔消防分隊遷建 將另尋用地〉。《民眾新聞網》，5月13日。<http://www.mypeople.tw/index.php?r=site/article&id=742155>，取用日期：2020年5月4日。

賴旭貞，2014，〈六堆的風水習俗與風水類型：以美濃地區為例〉。頁81-94，收錄於劉立敏等編，《六堆客家研討會論文集·2014：歷史、文化與常民生活》。苗栗縣銅鑼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戴文鋒，1996，〈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臺灣風物》46(4)：

53-109。

鍾王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縣內埔鄉：常青出版社。

瀨川昌久著，錢杭譯，1999，《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

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社。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書局。

Akagawa, Natsuko, 2016, "Rethinking the global heritage discourse-overcoming "East" and "West"?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22(1): 14-25.

Byrne, Denis, 2011,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and Cultural Intimacy: An Interview with Michael Herzfeld." *Journal of Social Archaeology* 11(2): 144-57.

Google 地圖，2019，〈Google 地圖〉。https://www.google.com.tw/maps/5，取用日期：2019年10月23日。

Hardy, Dennis, 1988,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heritage studies." *Area* 20(4): 333-8.

Harvey, David, 2001, "Heritage Pasts and Heritage Presents: temporality, meaning and the scope of heritage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7(4): 319-38.

Hewison, Robert, 1987, *The Heritage Industry: Britain in a Climate of Decline*. London: Methuen.

Smith LauraJane, 2006, *Uses of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 附錄一 內埔清朝古墓之現狀與文資條件表

編號／ 墓主	形式及特徵	登錄理由
NP01_Q01 林公考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道光 18 年（1838）林公考妣二次葬之墳墓，既存墓葬年代第二久遠。</li> <li>2. 墓碑部分為卵石夾泥砌包灶面磚，構造簡樸。墓碑為兩塊灶面磚組合，下方已深陷土中，以致部分碑文不清，上方已歪曲突出。</li> <li>3. 無法確知墓主名諱。</li> <li>4. 無法確知後代姓名及住址。</li> </ol>	
NP01_Q02 皇清鄔公來寶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道光 19 年（1839）鄔來寶二次葬之墳墓，既存墓葬年代第三久遠。墓主之父鄔瑞海是嘉慶 20 年的興南庄副理。</li> <li>2. 以唐山石為墓碑，加以紅磚、三合土砌成墓體的墳丘，形式簡樸，配置簡單，唯後側有土壤崩壞情況。</li> <li>3. 墓體形式仍維舊制，為客家式傳統造型，具稀少性。</li> <li>4. 仍有公業代表祭拜。</li> <li>5. 經公業管理人鄔梅春同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li> <li>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li> </ol>
NP01_Q03 鄔公元信暨鄔母劉孺人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乾隆 45 年（1780）鄔元信夫婦二次葬之墳墓，墓主的兒子鄔瑞海是嘉慶 20 年的興南庄副理。據鄔家口傳，鄔瑞海於乾隆年間由廣東大埔遷臺，在內埔興南開墾有成後，頗感孝心缺失，遂返原籍攜負父母骨骸，於乾隆 45 年（1780）遷葬於此佳穴，以便祭祀。</li> <li>2. 第一公墓既存墓葬年代最久遠，且整體至今仍保持原貌，見證 18 世紀末期客家移民「背負骸骨」及講究風水的葬俗。</li> <li>3. 鄔元信墓的風水構式前低後高，俯瞰呈一橢圓形。該圓之中央是埋先祖遺骸的墓珠（墓龜），前豎墓碑，墓碑前是一半月形墳堂。墓碑及墓體完整，均以唐山石為面，石碑風化略為嚴重，但鑄刻深凹的字跡，仍然清晰可辨，墓旁立石為「后土」（新立），遠遠看去像是有靠背的坐椅，這種墳多是富有人家所建。該墓不但保存尚稱良好，更具稀少不易再現的價值。</li> <li>4. 其後裔代代祭掃。</li> <li>5. 經公業管理人鄔梅春同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li> <li>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li> </ol>

NP01_Q04 劉公思鳳之墳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同治元年（1862）劉思鳳二次葬之墳墓，附葬五人。</li> <li>2. 墓碑為唐山石，碑面呈黑色且風化剝落，碑面字體保存尚好。有明顯改建。前立「劉氏土神」，灶面磚材質。</li> <li>3. 仍有後代子孫祭拜。</li> <li>4. 內埔鄉飲大賓劉嘉棟公 16 世裔孫。</li> <li>5. 無法確知後代姓名及住址。</li> </ol>	
NP01_Q05 鄔公桂龍墳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道光 30 年（1850）鄔桂龍二次葬之墳墓。墓主的祖父鄔瑞海是嘉慶 20 年的興南庄副理。</li> <li>2. 日據時期有改建。墓碑為唐山石，碑面黝黑略有剝落，年代部分不清。</li> <li>3. 後續有增修，墓體保持完整之開五路水形式，具獨特性。</li> <li>4. 有公業代表祭拜。</li> <li>5. 經公業管理人鄔梅春同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li> <li>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li> </ol>
NP01_Q06 皇清劉母涂大君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光緒 12 年（1886）劉母涂大君二次葬之墳墓。</li> <li>2. 墓碑為唐山石，保存良好。惜墓體已被破壞，墓碑鬆脫滑落，斜靠在土坡上。</li> <li>3. 仍有後代子孫祭拜。</li> <li>4. 立碑男為貢生、監生，是具官銜之碑石。</li> <li>5. 墳墓埋葬之人為劉鉅孫之先祖妣墓，有其歷史文化意義。</li> </ol>	
NP01_Q07 某公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道光 23 年（1843）某公二次葬之墳墓。</li> <li>2. 墓碑為唐山石，表面剝落，僅可清楚其設置年代及「男俊憲 俊和」。墓碑為原碑，可惜墓體為近期水泥修補，墓桌貼有彩瓷。</li> <li>3. 無法確知墓主的歷史文化意義。</li> <li>4. 無法確知後代姓名及住址。</li> </ol>	
NP01_Q08 某公○巧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咸豐 8 年（1858）某公○巧二次葬之墳墓。</li> <li>2. 墓碑為灶面磚，以三合土石砌包紅磚，下方已深陷土中，以致部分碑文不清。</li> <li>3. 無法確知墓主的歷史文化意義。</li> <li>4. 無法確知後代姓名及住址。</li> </ol>	
NP01_Q09 賴公傳二墳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光緒 2 年（1876）賴傳二二次葬之墳墓，由李姓外甥立碑。</li> <li>2. 墓碑為灶面磚，以三合土石砌包紅磚，其曲手以當地卵石砌成。體積是一般墓的一半。</li> <li>3. 無法確知墓主的歷史文化意義。</li> <li>4. 無法確知後代姓名及住址。</li> </ol>	

NP01_Q10 李公晉祿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同治 12 年（1873）李晉祿二次葬之墳墓，墓體近期大肆整修。</li> <li>2. 墓碑為唐山石原碑，護牆、墓龜、曲手、墳堂（內堂）等一應俱全，前有照牆，兩側有后土石碑。</li> <li>3. 仍有後代子孫祭拜。</li> <li>4. 無法確知墓主的歷史文化意義。</li> <li>5. 無法確知後代姓名及住址。</li> </ol>	
NP01_Q11 鍾公振海之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同治 6 年（1867）鍾振海二次葬之墳墓，附葬男一名，整體至今仍保持原貌，見證清朝客家庶民的殯葬習俗。</li> <li>2. 墓碑為兩塊灶面磚組合。墓碑、曲手皆以三合土石砌包紅磚及卵石。</li> <li>3. 無法確知墓主的歷史文化意義。</li> <li>4. 無法確知後代姓名及住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2.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作。